



新南向

泰國 Thailand

產業經商攻略

New Southbound
Industrial Business
Strategies



新南向

泰國 Thailand

產業經商攻略

New Southbound
Industrial Business
Strategies



本份資料僅涵蓋基本內容，資料蒐集至 2025 年 7 月止，部分資訊可能隨時更新。
為獲取最新資訊，請參考相關機構的官方公告或網站。

CONTENTS 目錄

01

總體環境介紹

一、國家經濟概況	06
二、主要產業類型	09
三、重要製造業概況	11
四、交通機制基礎指標	12
五、臺商布局趨勢動態	14

02

投資環境介紹

一、投資流程概述	17
二、投資法規概述	19
三、投資優惠政策	22
四、投資環境關鍵議題	24
五、投資案例與問題解析	26

CONTENTS 目錄

03

人力法規介紹

一、前言	29
二、勞動法令概要	30
三、聘僱外籍勞工	38
四、個人所得稅	43
五、人力法規案例解析	45

04

產業因應關稅策略

一、前言	48
二、泰國關稅估價概述	49
三、泰國關稅減免策略	51
四、臺商關注焦點	57
五、關稅衝擊下企業布局策略	66

05

結論與建議

79

01

總體環境介紹

- 一、國家經濟概況
- 二、主要產業類型
- 三、重要製造業概況
- 四、交通機制基礎指標
- 五、臺商布局趨勢動態



hailand

資料來源：泰國官方機構：EIU；IMF；ILO；由執行團隊（工研院）整理

© 2024

“國家經濟概況”



地理位置優勢，連結緬、寮、柬、馬之區域樞紐

泰國位於東協中心位置，區域優勢明顯，更是通往中南半島的門戶。泰國的北部及西部與緬甸毗鄰，東北部與寮國接壤，東部相連柬埔寨，南部相鄰馬來西亞，東南部為泰國灣。泰國國土面積約為 51 萬平方公里，與法國的國土面積大致相同，且在東南亞地區僅次於印尼、緬甸，位居第三位。



泰國 2024 年外國直接投資突破 200 億美元，為東協投資熱點之一

泰國主要經濟發展動力來自於出口及旅遊業，其中在出口製造業方面以汽車與電子組裝業發展較為蓬勃。泰國主要貿易伙伴包括中國、美國、日本與鄰近東南亞各國，主要出口項目包含電腦與周邊零組件、汽車及其零組件、積體電路等。近年泰國外國直接投資 (FDI) 金額呈現成長趨勢，自 2019 年的 80.4 億美元經歷 2020 年的疫情衝擊後，於 2021 年和 2022 年持續回升，並於 2024 年攀升至 207.4 億美元，FDI 成長率達 30%。

此舉顯示國際資本對泰國市場信心有所恢復，尤其在全球供應鏈重組的趨勢下，泰國逐漸被視為東協具有潛力的投資目的地。

泰國 FDI 大幅增長反映泰國積極吸引外資布局電子、數位服務、汽車及半導體等高附加價值產業，並利用在基礎建設與區域連結上的優勢，持續提升該國的投資競爭力。新加坡、中國、香港為泰國前三大投資來源國，主要投資在數位服務、PCB、電子等產業；臺灣位居 2024 年泰國第 5 大外資來源國，主要投資在先進半導體設備及零組件、PCB、智慧電子等產業。

國家	投資項目	2024 年投資金額 (億美元)
新加坡	數位服務、電子製造	64.0
中國	PCB、電子、金屬製品製造	49.8
香港	半導體、資料中心、PCB、化學品、塑膠製造	20.4
日本	汽車及零部件、機車製造、飛機輪胎、數位相機、空調製造	17.8
臺灣	先進半導體設備及零組件、PCB、智慧電子產品	14.8



泰國經濟增速放緩，邁向技術驅動的高值化產業

泰國屬中等收入且成長放緩之新興經濟體，未來競爭力關鍵在於高值化製造與服務升級、擴大外資與供應鏈重組，同時加速人力培訓與法規效率，以強化成長韌性。2024 年泰國名目 GDP 為 5,266 億美元，僅次於印尼、印度，領先越南、菲律賓與馬來西亞。在人均 GDP 方面，2024 年泰國人均 GDP 為 7,348 美元，僅次於馬來西亞，顯示泰國的所得水準仍維持區域領先地位。

然而，在經濟成長率方面，2024 年泰國經濟成長率僅 2.5%，為新南向重點六國中最低，顯示泰國的內需復甦及投資動能偏弱。此外，泰國年齡中位數為 41.5 歲，位居新南向重點六國最高，表示其人口老化較嚴重，使國家經濟成長從「勞動力驅動」逐步朝向「技術升級驅動」。

經濟指標	印度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越南	馬來西亞
2024 GDP (美元)	3.84 兆	1.39 兆	5,266 億	4,615 億	4,604 億	4,220 億
2024 人均 GDP(美元)	2,647.4	4,909.7	7,347.6	3,805	4,559.2	11,867.3
2024 經濟成 長率 (%)	6.3	5.0	2.5	5.6	7.1	5.1
2024 面積 (平方公里)	3,287,263	1,904,569	513,120	321,443	331,689	330,803
2024 人口 (人)	14.3 億	2.78 億	7,180 萬	1.17 億	9,886 萬	3,431 萬
2024 人口年 齡中位數 (歲)	29.8	31.5	41.5	25.7	33.1	31.8



“主要產業類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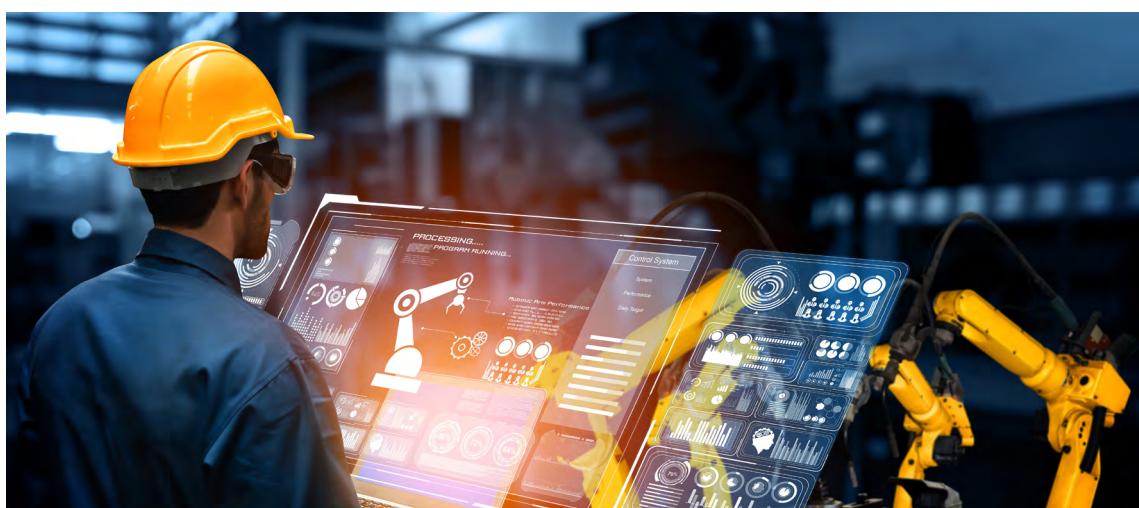
東北部和西部為農業產地，北部為觀光創新帶

泰國行政區劃分為六大地區，包括東北部、東部、中部、北部、西部及南部。各地區因具備不同的自然資源及地理優勢，並搭配泰國政府的政策推動，而發展出各自產業特色及發展核心。東北部及西部地區為稻米、木薯及蔬果的重要產地，故該區以農業及食品加工業為主。北部地區涵蓋清邁府及清萊府，不僅為泰國觀光勝地外，更是泰國政府推動北部經濟走廊計畫的核心，主要以創意產業、數位經濟及文化觀光為發展重點。



東部和中部為製造業群聚，EEC 地區尤為關鍵

東部及中部地區則為泰國整體製造業的群聚地區，尤以位於東部經濟走廊地區 (EEC) 的北柳府、春武里府、巴真府及羅勇府，集中發展汽車、機械、電子製造及高科技產業等高附加價值產業。泰國首都曼谷則位於中部地區，不僅為金融、商業及物流業中心外，也相鄰北欖府、大城府、巴吞他尼府等汽車與電子製造工業區。南部區域則以宋卡府具代表性，其為泰國最主要的橡膠種植與加工產業，也是全球重要的天然橡膠供應地，帶動橡膠製品製造以及石化產業發展。



泰國六大地區之重點產業

北 部

清邁府(Chiang Mai)
清萊府(Chiang Rai)

重點產業

- 創意產業
- 數位經濟
- 文化觀光業

西 部

北碧府(Kanchanaburi)
碧差汶里府(Phetchaburi)

重點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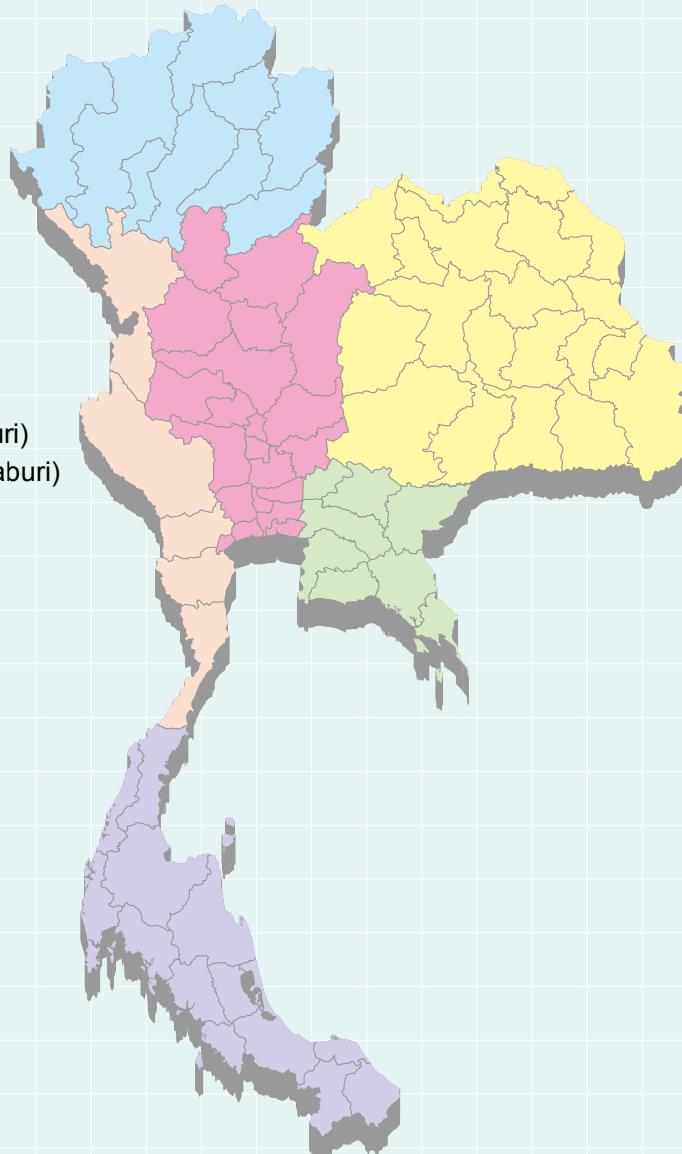
- 農業
- 食品加工業
- 紡織成衣業

南 部

宋卡府(Songkhla)

重點產業

- 農業
- 橡膠業
- 食品加工業



東北部

呵叻府(Khorat)
烏隆他尼府(Udon Thani)

重點產業

- 農業
- 水果/橡膠加工業
- 食品加工業

東 部

北柳府(Chachoengsao)
春武里府(Chonburi)
巴真府(Prachinburi)
羅勇府(Rayong)

重點產業

- 汽車/機械業
- 電子製造/高科技產業
- 紡織成衣業
- 石化業

中 部

曼谷(Bangkok)
北欖府(Samut Prakan)
大城府(Ayutthaya)
巴吞他尼府(Pathum Thani)

重點產業

- 汽車/機械業
- 電子製造/高科技產業



“重要製造業概況”



泰國汽車和電子帶動出口成長

泰國製造業以汽車與電子產業為成長關鍵之一，而食品與橡膠提供穩固的上游資源與本地需求，共同構築區域競爭力。在汽車產業方面，**泰國為東協最大生產基地，2024 年產量逾 146 萬輛，供應鏈完整、在地零組件廠商逾千家**，多為中小企業，終端整車組裝則以外資或合資的大型車廠為主，形成由國際品牌驅動、在地供應鏈深耕的分工結構；主要聚落分布於中部大城府與北欖府，以及東部北柳府、春武里府及羅勇府等地，串聯港口與機場，利於整車與零組件外銷。

泰國的電子與資通訊產業為另一個重點，涵蓋從關鍵電子零組件到終端產品的完整產品線。**2024 年泰國電子產品出口額達 513 億美元，占總出口兩成**，反映其在全球供應鏈的樞紐地位，聚落同樣集中於中部(曼谷、大城府、巴吞他尼府)與東部(北柳府、春武里府)，並與汽車產業相互支持，帶動汽車電子、智慧製造等應用加速落地。



泰國推動食品和橡膠產業升級

泰國的食品產業則憑藉原物料供給充沛與完善加工能量，近年在政府推動的「生物、循環及綠色」(Bio-Circular-Green, BCG) 策略下，朝高科技食品原料與高附加價值產品升級，結合農業升級、冷鏈等體系，強化外銷競爭力並滿足旅遊與內需市場。

在橡膠方面，泰國為全球最大天然橡膠出口國，重點產區位於南部。為延伸產業鏈及提升中下游附加價值，泰國工業區管理局於宋卡府開發「Rubber City」園區，導入輪胎、工業用膠及複合材料等加工投資，並與中部、東部製造聚落形成南北呼應。整體而言，**泰國以區位、供應鏈及產業聚落優勢為基礎，汽車與電子提供出口成長動能，食品與橡膠強化韌性及在地連結，構成兼具出口導向及內需支撐之產業結構**，並在東部經濟走廊政策及平台支持下，持續吸引相關外資產業布局。

四

“交通機制基礎指標”

”



國家交通升級：五大面向、EEC 為核心

泰國的交通建設涵蓋機場、港口、鐵路、捷運與公路共五大面向，整體基礎設施已初具規模並持續升級中。截至 2025 年 7 月，全國共有 30 座機場、95 座港口、4 條鐵路主線、9 條捷運線以及總長度逾 70 公里的公路。泰國交通部於 2024 年宣布投入 6,520 億泰銖推動 150 項交通建設計畫，重點聚焦於東部經濟走廊地區 (EEC)，期望透過基礎建設升級與運輸現代化，吸引高附加價值產業進駐。EEC 核心工程包括：林查班港口與瑪搭普港口第三期工程 (預計 2027 年完工)、連接 EEC 地區三大機場的高鐵 (預計 2028 年完工)、烏達拋國際機場 (預計 2029 年啓用) 等，將形成更為完整的區域交通樞紐。

在機場方面，泰國有 10 座國際及 20 座國內機場，其中位於曼谷的廊曼國際機場 (DMK) 及素凡納布國際機場 (BKK) 客運量最大。在港口方面，泰國正在擴建林查班港口與瑪搭普港口，以提高貨物吞吐量。在鐵路方面，泰國以曼谷為中心，建立輻射式的鐵路網絡，並規劃連接曼海拉廊港口與泰灣春蓬港口的鐵路，以縮短通過馬六甲海峽的海運時間。在捷運方面，泰國捷運系統集中於曼谷，9 條營運中的路線如粉紅



線、紅線及深紅線分別通往政府複合園區以及兩大機場 (DMK、BKK)。在公路方面，全國公路總長度約 70 萬公里，支持區域間人流及貨物流通，為陸路運輸的關鍵主幹。

機場	30 座 • 10 座國際機場 • 20 座國內機場	國際機場： • 北部 - 清邁 (CNX)、清萊 (CEI) • 東北部 - 烏隆他尼 (UTH) • 中部 - 廊曼 (DMK)、蘇凡納布 (BKK) • 東部 - 烏達拋 (UTP)：預計 2027 年擴建後成為泰國第 3 大機場 • 南部 - 普吉 (HKT)、甲米 (KBV)、合艾 (HDY)、蘇梅 (USM)
港口	95 座 (可容納噸位) • 21 座 (>500 噸) • 38 座 (20-500 噸) • 36 座 (<20 噸)	主要港口： • 北部 - 清萊 (清盛港)、清邁 (清孔港) • 中部 - 曼谷 (曼谷港)、班武里 (班武里港) • 東部 - 春武里 (林查班港)、羅勇 (瑪塔普港) • 南部 - 普吉 (普吉港)、宋卡 (宋卡港)
鐵路	鐵路系統 (4,043 公里) • 以曼谷為中心，延伸 4 條主線	要鐵路系統： • 北線：曼谷 - 清邁 • 東北線：曼谷 - 廊開 (與寮國接壤) • 東線：曼谷 - 雅蘭 (與柬埔寨接壤) • 南線：巴東勿剎 - 陶公府 (與馬來西亞接壤)
捷運	9 條捷運線	BTS (空鐵)： • 淺綠線：途經商業區 • 深綠線：連接至昭披耶河 • 黃線：連接淺綠線 • 粉紅線：途經 Chaeng Watthana (政府複合園區) • 橘線：興建中 MRT (地鐵)： • 藍線：曼谷環狀線 • 紫線：2027 年完全開通 機捷： • 紅線：連接至 DMK 機場 • 深紅線：連接至 BKK 機場
公路	總長度約 70 萬公里	• 主幹道及次幹道 (10.3 萬公里) • 地方公路 (59.7 萬公里) • 高速公路 (224 公里)

五

“臺商布局趨勢動態”



泰國投資地理熱區：春武里、北欖為核心

自 2025 年 1 月至 7 月底，臺商在泰國的投資案件共 64 件，主要集中於中部與東部地區，其中以春武里府與北欖府為核心，分別有 23 件及 17 件；且與曼谷周邊工業區形成重點投資區域，並延伸至羅勇府、巴真府等鄰近地區。這些地點因交通便利、港口與機場完善、產業優惠政策，以及既有的產業群聚效應等，成為臺商優先投資的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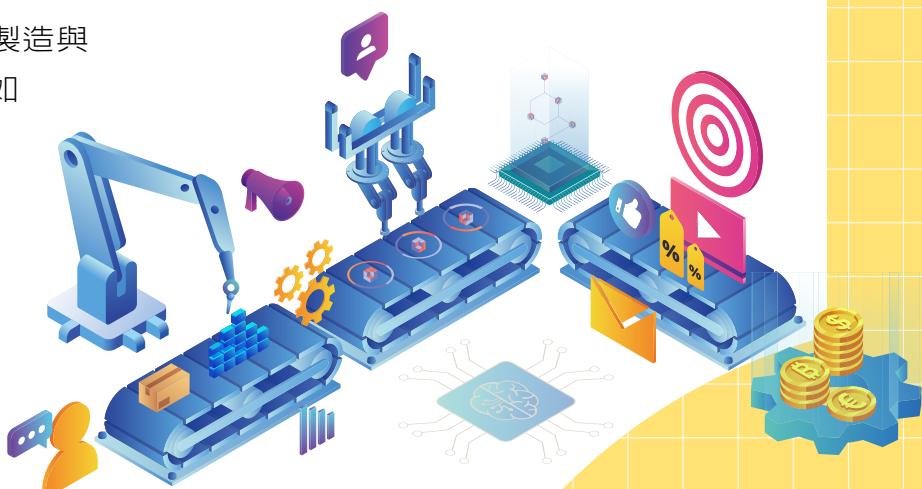
高科技製造居多，電子、PCB 為投資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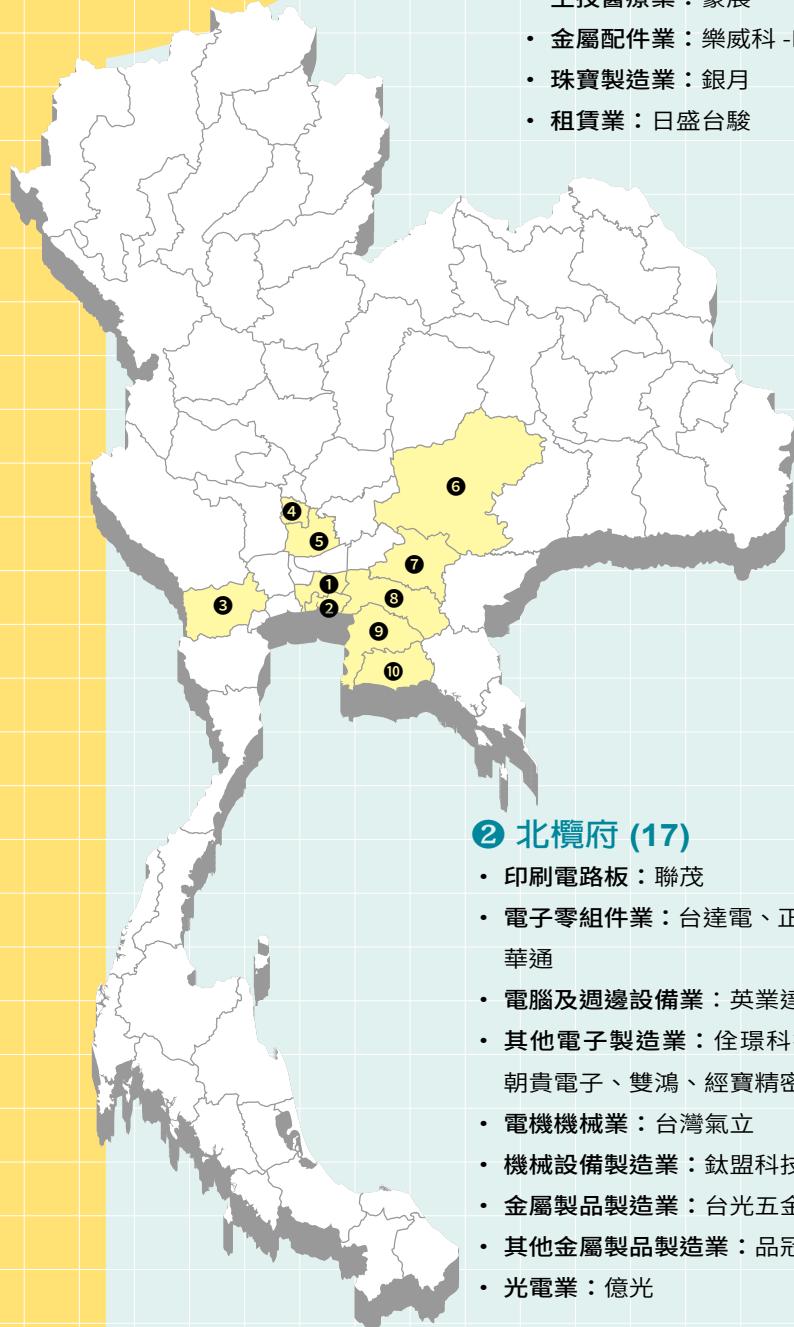
在產業分布上，高科技製造是臺商赴泰投資之主力，集中在春武里府與北欖府等區域，其中電子零組件業件數最多共 15 件，包括台達電、鴻海等企業，陸續投資泰國購置廠房及土地，以擴充產線；印刷電路板業 (PCB) 則有定穎投控、精英等設廠及購置設備，滿足高階製造需求；電腦及週邊設備業的英業達等，則陸續擴張產能，以應對複雜的國際情勢。



傳統製造與電機機械並進

除高科技產業外，傳統製造與電機機械也占有一定比例，如電機機械的大同、中砂及時碩工業等；在汽車及零件製造方面，鴻海與金興精密也在當地布局，並配合東南亞市場成長陸續擴充產線。在食品工業方面，如知名品牌南僑，也持續在泰國投資。





① 曼谷 (6)

- 自動控制相關業：中寶科技
- 塑膠製品製造業：美喆 -KY
- 生技醫療業：豪展
- 金屬配件業：樂威科 -KY
- 珠寶製造業：銀月
- 租賃業：日盛台駿

④ 紅統府 (1)

- 印刷電路板：耀華

⑤ 大城府 (1)

- 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輝帝

⑥ 呵叻府 (1)

- 醫療器材製造業：康揚

⑦ 巴真府 (6)

- 印刷電路板：尖點科技、定穎投控、金像電
- 電子零組件業：凱崴電子
- 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江力企業
- 成衣製造業：瑞泰纖維工業

⑧ 北柳府 (5)

- 印刷電路板：欣興
- 電子零組件業：良維、群光電子
-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五鑫機械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彰茂

⑨ 春武里府 (23)

- 印刷電路板：精英電腦、牧德、致伸
- 電子零組件業：聚成電子、鑫禾、品固、新聿、嘉基科技
-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鴻海、動力 -KY
- 其他電子業：夏普、佶優科技、鼎炫 -KY
- 電機機械業：中砂、大同、時碩工業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金興精密
-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一原金屬工業、幸邦企業、台灣耐落
- 手工具製造業：竹軒科技
- 塑膠製品製造業：宏全
- 運動休閒：岱宇

⑩ 羅勇府 (3)

- 電子零組件業：三集瑞 -KY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酩記
- 食品工業：阿舍

② 北欖府 (17)

- 印刷電路板：聯茂
- 電子零組件業：台達電、正凌、信音、華通
-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英業達、協益
- 其他電子製造業：全環科技、泉聲、朝貴電子、雙鴻、經寶精密
- 電機機械業：台灣氣立
- 機械設備製造業：鈦盟科技
- 金屬製品製造業：台光五金
-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品冠集團
- 光電業：億光

③ 叻丕府 (1)

- 食品工業：南僑

02

投資環境介紹

- 一、投資流程概述
- 二、投資法規概述
- 三、投資優惠政策
- 四、投資環境關鍵議題
- 五、投資案例與問題解析



hailand

資料來源：資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由執行團隊（工研院）整理

Chiang Mai

一 “投資流程概述”

外資投資泰國可分短中長期之規畫，一般有以下策略思考點：

01

進入泰國評估

- 組織架構
- 交易模式分析
- 移轉訂價評估
- 投資泰國稅務優惠
- 註冊公司及資金流程規劃
- 評估泰國財稅制度

02

泰國公司 設立/土地取得

- 註冊公司/註冊增值稅/註冊勞健保
- 申請BOI/FBL
- 土地過戶
- 工廠許可證

03

泰國落地規劃

- 會計流程規劃
- 稅務報告/BOI稅務優惠
- 勞健保流程/員工個人所得扣繳稅
- 申請開始工廠營運許可證
- 申請海關卡 (有權董事需要有工作證才可申請)



泰國公司設立程序：

泰國的公司組織分成：股份有限公司 (**Limited companies**)、合夥組織 (**Partnerships**)、非法人機構 (分公司、辦事處)。臺商公司的組織型態可能會依照其目的、業務活動內容等而有不同。若外商希望在泰國進行生產、銷售、服務等完整的業務流程以及設立營運據點，通常會選擇子公司。若外商希望以外商公司身分在泰國營運，或與泰國的合作夥伴或客戶進行交易，可能會選擇設立分公司。若外商僅希望在泰國進行市場開發或支援功能，並不涉及任何營利業務活動，可能會選擇設立辦事處。



外國投資者中最常見的是「股份有限公司」，故以下以「股份有限公司」來說明泰國公司設立流程。



二

“投資法規概述”



外資投資限制

外商限制產業類別	產業別	產業類型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因特殊理由禁止外國人經營的業務	1. 報業、廣播電台、電視台 2. 林業、原木加工 3. 在泰領海、經濟特區內捕魚 4. 佛像、鉢盂製作或鑄造 5. 土地交易	第1種 涉及國家安全穩定或對藝術文化、風俗習慣、民間手工業、自然資源、生態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的業務	1. 槍械、火藥、爆炸物、武器等的生產、銷售、維修 2. 國內陸上、水上、空中等運輸業 3. 屬於泰國藝術、手工藝古董藝術品之買賣 4. 養蠶、泰絲生產、泰綢製造、印製 5. 金器、銀器、漆器等製造 6. 對自然資源、生態環境造成影響者
泰國人對外國人未具競爭力之業務	1. 水產養殖業 2. 會計服務業 3. 法律服務業 4. 工程服務業 5. 最低資本總額少於 1 億泰銖的百貨零售業，或單店最低資本少於 2,000 萬泰銖 6. 最低資本少於 1 億泰銖的商品批發業 7. 除部會級法規規定的服務業以外的其他服務業	未列於以上三類外商限制之產業	1. 製造業 2. 出口貿易業

泰國外人商業法訂定三類禁止及限制外商經營的產業。第一類是因特殊理由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外商公司完全被禁止從事此類業務。第二類是涉及國家安全穩定或對藝術文化、風俗習慣、民間手工業、自然資源、生態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的投資活動，故外商在從事這些業務前，必須先經泰國商務部部長在內閣核准下取得經營許可。第三類是泰國人對外國人未具競爭能力的投資行業，若外商若想從事這些業務，必須經泰國商務發展局 (DBD) 在外國人經商委員會核准下取得經營許可。

(1) 製造業及出口貿易業

在泰國外人商業法下，製造業和出口貿易是不受限制的營業項目，但外資公司若想在泰國提供在地批發、零售或售後服務，則可能落入第三類限制項目而必須申請外商經營許可。

(2) 批發業

批發業屬於泰國外人商業法下限制外商經營產業的第三類。外商若想從事批發產業，可經由三個途徑：一為申請外商經營許可證 (FBL)，二為公司實際資本額最低為 1 億泰銖以上，三為申請 BOI 投資獎勵下的外商營業證書 (FBC)。若採用第二種途徑時，外商僅能經營一間批發商店，其後每增加 1 億泰銖實收資本額可多開設一間批發商店。

(3) 零售業

零售業屬於泰國外人商業法下限制外商經營產業的第三類。外商若想從事零售產業，可經由二個途徑：一為申請外商經營許可 (FBL)，二為公司實際資本額最低為 1 億泰銖以上。若採用第二種途徑時，外商至多經營五間零售商店，其後每多 2 千萬泰銖實收資本額可多開設一間零售商店。



(4) 服務業

服務業比較特別的地方在於需實際確認營運活動是提供「售前服務」或「售後服務」。僅伴隨銷售業務於一定保固期間內提供「無償」售後服務，方不屬於服務業所指稱的範疇，不需要申請外商經營許可 (FBL)。

至於與銷售活動獨立且單獨收費的售前服務或是收費的售後服務，屬於限制外商經營產業的第三類，在泰國經營前須申請外商經營許可 (FBL) 或是申請 BOI 投資獎勵下的外商營業證書 (FBC)。



最低資本額

若外商從事的產業不屬於以上泰國外人商業法所訂定的三類禁止及限制外商經營的產業，則設立公司的最低資本額要求為 200 萬泰銖。若從事屬於限制外商產業的範圍，則設立公司的最低資本額要求為 300 萬泰銖。

一般的有限公司必須全額發行章程所定之資本額，且至少登記股份的 25% 需實際出資。但若是外商公司則登記公司股份須全數實際出資。





“投資優惠政策”



泰國逐步成為東南亞 PCB 重鎮

泰國的投資環境吸引國內外企業的投資，並透過 1977 年《投資促進法》(Investment Promotion Act)、2017 年《國家目標產業競爭增強法》(National Competitive Enhancement Act for Targeted Industries Act) 及 2018 年《東部經濟走廊法》(Eastern Economic Corridor Act) 等多項優惠政策促進企業投資。這些措施主要由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 (BOI) 負責，具促進泰國經濟發展的廣泛職責。此外，公司可在一般工業區申請自由區 Free Zone (FZ) 證照，以及由泰國工業區管理局 (IEAT) 管理的自由貿易區 Free Trade Zone (FTZ)。相關差異如下表格所示：

泰國投資優惠比較表

議題	自由貿易區 (FTZ)	自由區 (FZ)	一般工業區 搭配申請 BOI 優惠
管轄單位	泰國工業區管理局 (IEAT)	海關單位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 (BOI)
法令依據	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of Thailand Act (No. 4), B.E.2550 (2007)	Custom Act B.E. 2543 (2000)	The Investment Promotion Act B.E. 2520 (1977)
地點	須在 IEAT 所指定的地點	任何地點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 (BOI) 第 7/2025 號公告，修訂根據投資促進委員會第 9/2022 可取得土地之產業別。



根據 BOI 促進計畫，優惠主要集中在技術和創新發展四個類別 (A1 至 A4) 以及兩個類別 (B1 和 B2)。優惠條件因活動類別而異，最長可達 13 年。依照 BOI 投資指南目錄產業分類，PCB 產業主要屬於電子與電器製造業，又依照生產、設計以及製程的不同可能落於 A1 至 A4 優惠級別，企業可獲取不同的優惠年限。

泰國 BOI 稅收優惠分類表

級別	公司所得稅 (CIT) 免除	進口機械進口稅免除	用於出口的原材料進口稅免除
A1	8 年 (無上限) + 特別優惠 *	是	是
A2	8 年 + 特別優惠 *	是	是
A3	5 年 + 特別優惠 *	是	是
A4	3 年 + 特別優惠 *	是	是
B	特別優惠 (3 年) **	是	是

*CIT 免除可達 13 年。 ** 僅適用於某些活動。

泰國另外推出國際商業中心 (IBC) 制度，針對不僅以製造且欲發展成區域營運中心者提供各種稅收優惠。IBC 必須符合特定標準，包括資本要求、服務類型及僱員數量。根據 IBC 制度，企業可享有所得稅減免、股利免稅、扣繳稅免稅以及其他稅收優惠。

泰國提供多樣投資促進計畫及稅收優惠吸引投資者，投資者應仔細研究計畫條件及資格，以確保充分運用優惠。同時，稅收和政策可能隨時變動、產品可能有其複雜度，且企業需在申請優惠時對所屬行業正確歸類。因此，建議投資前諮詢泰國稅務或法律專家，以確保合規申請。



四

“投資環境關鍵議題”



泰國投資設廠秘笈：合法取得土地所有權的三種方式

泰國政府積極發展製造業以帶動就業與產業轉型，而製造業設廠週期長且用地面積大，故取得合法且穩定的土地所有權是外資投資的關鍵議題。

泰國早期為農業國，土地為民衆最關鍵資產，故泰國法律嚴格保障泰國人的土地產權。泰國法律規定外資企業或外國個人持股超過 49% 的法人原則上不得購買土地，僅能租用土地，故外國人原則上不允許擁有泰國土地。然而，外資仍有三種方式可合法取得泰國土地所有權，使泰國成為東南亞國家中少數外資可擁有土地所有權的國家：

泰國(內資企業)
購買土地

- 泰國人持股比例至少 51%
- 購買土地沒有限定
- 注意其他相關法令規格
- ★ 使用土地項目
- ★ 環評規格

透過泰國工業區
管理局(IEAT)
優惠購買土地

- 限定在 IEAT 的工業園區
- 非工業園區皆是 IEAT 工業區

透過泰國投資
促進委員會(BOI)
優惠購買土地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第 7/2025 號公告，修訂根據投資促進委員會第 9/2022 可取得土地之產業別。

(1) 泰國（內資企業）購買土地

以泰籍持股過半的泰資企業名義購地，地點不受限但用途受分區法規約束，前期把資本規劃、環評、土地用途合規等規畫一次到位，可降低落地風險及時程的不確定性。

(2) 透過泰國工業區管理局（IEAT）優惠購買土地

泰國工業區管理局 (IEAT) 為負責開發及管理泰國各府工業區的機構，並提供一系列稅務與非稅務的優惠政策。設立於 IEAT 管轄內的工業區且享有 IEAT 投資優惠的公司，無論其股權組成來源國別及性質，皆可合法購買位於工業區內的土地，並取得土地所有權以建廠營運。

IEAT 依照實際運營目的之不同主要分為普通工業區 (General Industrial Zone, GIZ)、保稅區 (I-EA-T Free Zone)。截至 2023 年 7 月，泰國有 68 個工業區，分布於 16 個不同的省份，主要分布在 EEC 東部經濟走廊 (北柳府、春武里府和羅勇府)，其次是中部地區 (包括曼谷都市區)。其中，14 個工業區由 IEAT 單獨營運，其餘 54 個工業區是與私營部門的合資企業。

實務上，每個 IEAT 工業區有各自的目標產業規劃，入駐 IEAT 工業區的企業須符合該工業區的規劃。然而，為有效使用土地，工業區亦會對不同行業企業的用地規模有所要求。透過 IEAT 優惠購地，拿到核准購地函之後必須在一年以內申請開始建廠，三年以內申請開始營運。如無法在特定期限內完成，可申請延期，由 IEAT 依據理由評估是否核准。

(3) 透過 BOI 投資優惠購地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 (BOI) 第 7/2025 號公告，修訂關於根據投資促進委員會第 9/2022 號公告，發布以下特定產業禁止取得土地所有權：

- 第 5.4.8 類：鍛鐵 / 鋼零件製造
- 第 5.4.11.2 類：黑色金屬製品或黑色金屬零件製造
- 第 5.4.11.4 類：有色金屬製品 (包括有色金屬零件) 製造
- 第 5.4.11.5 類：其他金屬製品 (包括其他金屬零件) 製造
- 第 6.2 類：工業用化學產品製造
- 第 6.4.1 類：工業用塑膠製品及零件製造。

(本資料根據 2025 年 7 月發布之公告所述，相關施行細節待主管機關進一步公告為主)



五

“投資案例與問題解析

”



泰國逐步成為東南亞 PCB 重鎮

2024 年赴泰投資以印刷電路板（PCB）最為顯著，泰國正加速形塑為東南亞最大 PCB 生產聚落。某臺灣 PCB 大廠已於大城府投產，並將泰國定位為核心生產基地。相較過往生產重心集中於中國，供應鏈外移至非華語國家雖伴隨管理、法規與人才等挑戰，亦創造市場多元化、風險分散與供應鏈韌性提升的關鍵契機。



PCB 台商赴泰投資，東南亞訂單成長



01

背景與動機

- 因應中美貿易戰、分散基地、降低地緣風險
- 泰國為東協樞紐，利於東協及歐美之產品出口
- 公司產品主要供應東南亞與歐美市場

02

問題與挑戰

- EIA/工廠許可流程冗長，審查時程需預留緩衝
- 技術人力不足 + 語言門檻 → 設備安裝/培訓效率偏低
- BOI 申請繁瑣、進口機器減免細節複雜
- 會計/報稅差異大 → 初期誤申報、補稅與罰金

03

因應與解方

- 提前介入法規與建照流程：與顧問/工業區/BOI 密切協作，設計初期即檢視消防/建築/工廠法規，提前備妥環評資料
- 建立雙層人才策略：台籍資深工程師長駐一年，建立「師徒制」培訓本地員工；與技職學校合作，開設培訓課程，簽訂就業合約
- 完善稅務與合規管理：聘泰國會計師事務所、建立月度稅務稽核機制、打造台泰混合財務小組定期檢討BOI優惠與報表正確性

04

成果（2024年末）

- 正式量產：初期良率提升
- 營運成本降低：取得BOI 免稅與機器進口免稅資格
- 東南亞訂單成長：風險分散 + 成功拓展當地市場

03

人力法規介紹

- 一、前言
- 二、勞動法令概要
- 三、聘僱外籍勞工
- 四、個人所得稅
- 五、人力法規案例解析



hailand

資料來源：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由執行團隊（工研院）整理

勤業衆信

一 “前言”

勞工法令與企業運作息息相關，旨在保障勞工權益，維持雇傭關係的公平性，並確保勞動市場的穩定與經濟發展的和諧。泰國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的主要法令為勞動保護法 (Labour Protection Act, B.E. 2541) 及其相關的子法規、主管機關公告解釋與法院判例，外籍勞工聘僱亦設有專法與行政規定。勞動法令不僅適用於泰國本地企業，也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此外，為進一步保障勞工的安全與健康，泰國另制定相關規範，例如職業安全、健康和環境法 (Occupational Safety, Health and Environment Act, B.E. 2554) 訂定雇主應遵循法定的勞動環境標準，如燈光、溫度、噪音、防火等，以保護勞工免受工作相關的危險。社會保險法 (Social Security Act, B.E. 2533) 則規範社會保險基金提繳規定，以保障勞工基本福利。





“勞動法令概要”



勞雇關係

勞雇關係是建立在聘僱合約上的法律承諾。當一方(受雇勞工)同意替另一方(雇主)工作，而雇主同意就勞工之工作支付相應的酬勞時，勞雇關係即可確定。聘僱合約可以書面、口頭等形式達成。一旦建立勞雇關係，雇主即有責任滿足勞動保護法要求給予雇員之基本保障，並保存相關人事紀錄備查，並依法受主管機關監督。

聘僱合約可分為有固定期限聘僱合約 (fixed-term) 與無固定期限聘僱合約 (open-ended)，訂定有固定期限聘僱合約需勞雇雙方事先合意。此外，泰國勞動法並無試用期規定，實務上泰國公司常見的試用期約 3-6 個月，雇主可在聘僱合約與工作規章中訂定試用期相關規定。

試用期合約視同無固定期限之聘僱合約，受雇之勞工在試用期中亦享有法定的勞動權益。員工通過試用期時，除工作規章或聘僱合約另有約定，雇主不需另行通知。

除了具有泰國法人之主體(如：依泰國法律設立之公司)能聘僱員工外，外國公司於泰國之分支機構或辦事處亦可聘僱員工。



勞動條件

在泰國，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每周總工時不得超過 48 小時，每周至少有 1 天休息日。若因工作性質需要求雇員於正常工作時間之外加班或於假日出勤，應事先取得雇員同意、依規定支付工資且不得超出法定工時上限。為保障女性以及懷孕雇員的安全與權益，對於其工作場域、類型及時間也有額外規定。較嚴酷或高危險的工作環境(如高溫、危險品)另有更嚴格的勞動條件規定，亦須依照職業安全、健康和環境法等規範提供保護措施。

聘僱超過 10 名以上雇員之公司須於營業場所備妥並公布泰文工作規章 (Work Rule) 供雇員瞭解與遵循，並應在員工工作場所公開張貼工作規章，或可透過電子方式補充公告，以便員工能方便知悉與取得。工作規章內容應至少包含：

- 工作日與工作日之正常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
- 公定假日及休假規定；
- 加班與假日出勤規定；
- 支付薪資、加班費、假日出勤與假日加班費的日期與地點；
- 休假及請假規定；
- 工作規則及獎懲規定；
- 申訴規定；
- 解除雇用契約與資遣費。

雇主若僱用超過 100 名員工，必須每 100 名員工中聘用 1 名身心障礙者，或每年繳納一筆費用至「身心障礙者培力基金」(Fund for Empowerment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此外，雇主應在以下方面保障員工的性別平等權利：

- 除非因工作性質無法同等對待，雇主應在聘僱上平等各性別員工；
- 若工作性質、品質與數量相同，雇主應不論性別，支付相同的薪資、加班費與假日出勤工資；
- 雇主、主管、監督人員或勞動檢查員不得對員工進行性騷擾、性虐待或其他騷擾行為。

雇主得允許勞工在營業場所之外透過手機、電腦等科技產品進行遠端辦公 (remote work)，遠端辦公之勞工應就遠端辦公之安排與雇主有書面約定，且享有與在辦公場所之勞工相同之權益，除非勞雇雙方另有合意，遠端辦公之勞工得在工作時間之外或完成指定工作之後拒絕與雇主聯繫。



工作待遇

雇員之薪資不得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水準，並建議採行同工同酬原則。薪資、加班費、津貼等酬勞應按時給付，否則需依 15% 年利率水準加計利息。除法令規定外 (如所得稅、社會保險金提撥等)，不得隨意苛扣雇員薪資。2025 年 7 月 1 日起泰國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ur, MOL) 公告之最低薪資水準如下：

最低薪資 (泰銖 / 日薪)	區域
400	曼谷、普吉島、北柳府、春武里府、羅勇府、素叻他尼府、蘇梅島
380	清邁府城區、宋卡府合艾區
372	佛統府、暖武里府、巴吞他尼府、北欖府、龍仔厝府
359	呵叻府
358	夜功府
357	孔敬府、清邁府 (清邁城區除外) 、巴真府、北標府、大城府
356	華富里府
355	那空那育府、素攀武里府、廊開府
354	甲米府、達叻府
352	北碧府、尖竹汶府、清萊府、來興府 (又稱達府) 、那空拍儂府、武里南府、班武里府、攀牙府、彭世洛府、穆達漢府、沙功那空府、宋卡府 (合艾區除外) 、沙繳府、素叻他尼府 (蘇梅島除外) 、烏汶府
351	春蓬府、佛丕府、素林府
350	北欖坡府、益梭通府、南奔府
349	加拉信府、洛坤府、汶干府、碧差汶府、黎逸府
348	猜納府、猜也蓬府、博他侖府、信武里府、紅統府
347	甘烹碧府、披集府、瑪哈沙拉堪府、夜豐頌府、拉廊府、叻丕府、南邦府、黎府、四色菊府、沙敦府、素可泰府、廊莫那浦府、安納乍倫府、烏隆他尼府、程逸府、烏泰他尼府
345	董里府、楠府、帕堯府、帕府
337	陶公府、北大年府、也拉府



若雇員加班或於假日出勤，應給付之薪資如下：

類型	薪資水準
工作日超出正常工作時間之加班	平時薪資之 1.5 倍
假日出勤，正常工作時間內	平時薪資之 2 倍
假日出勤且於正常工作時間外加班	平時薪資之 3 倍



法定假期

泰國一年有 13 天國定傳統假期，並經政府事先公告，若傳統假期遇周末假日，則須下一個工作日補假。除傳統假期外，也有其他法定休假權利，整理如下：

類型	公司應給假天數	公司應給薪天數
國定傳統節慶	至少 13 天 (事先公告)	給薪
病假	確實生病可請病假，超過 3 天以上病假公司可要求雇員提出醫師證明	30 天 / 年
商務事假	至少 3 天	給薪不超過 3 天
產假及產前照護假	98 天 (包含假天)	不少於 45 天
兵役假	依政府召集通知	60 天 / 年
教育訓練假	依公司工作規章約定	依公司工作規章約定
年休假	任職滿一年者，應至少給予 6 天休假	給薪



勞動保險

社會保險法 (Social Security Act, B.E. 2533) 規範所有雇用一位雇員 (不論國籍) 以上之雇主，必須在該雇員開始工作的 30 天內向社會保險基金註冊。根據規定，雇主與雇員各自提撥雇員薪資之 5% 至社會保險基金 (Social Security Fund)，同時政府將再額外提撥 2.75% 至該基金，提撥金額上限以月薪 15,000 泰銖計算 (即每月雇主及雇員最多各提撥 750 泰銖)。此外，雇主亦須依法註冊並繳交勞工補償基金 (Workmen's Compensation Fund)，以保障勞工在退休、失業、死亡、傷殘、疾病及懷孕之基本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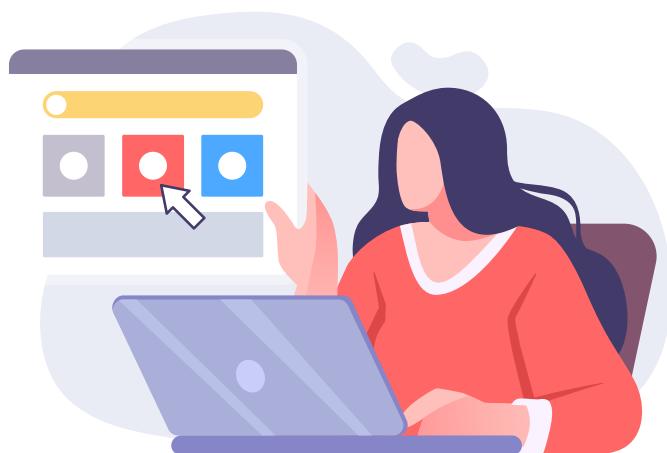
暫停營業

除了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災、傳染疾病或其他政府宣布之重大事件之外，如果雇主因故必須暫停部分或全部營業，而使雇員無法照常出勤提供勞務時，雇主至少仍應在暫停營業期間給予雇員不低於原本薪資水準 75% 之薪資，且必須依照正常頻率及方式發薪。雇主應以書面形式提前通知勞工及勞動檢查官，並須在停止營業開始日前至少三個工作天通知。



更換雇主

有時因集團公司組織調整，或公司發生併購、業務轉讓時，雇員可能會跟著調動而導致改為與新雇主簽訂聘僱合約，當發生類似情況，須詢問雇員意願，且新雇主原則上必須承接既有的勞動條件及權利義務。





終止勞雇關係

在一般沒有明定聘僱期間的勞雇契約中，若雇主或僱員任一方想要終止勞雇關係，例如僱員主動辭職，必須事先向另一方提出書面通知，若雙方達成共識，則離職日最快可於次一發薪日生效。舉例而言，若某公司發薪日是每月 25 日，雇主或勞工若在當月 25 日或 25 日之前以書面方式提出終止勞雇契約通知且獲得另一方同意，則離職日可於次月 25 日生效，且僱員可獲得當月以及次月的薪資。若雇主欲即刻解除聘僱合約，須補償前述預告期工資。

若非僱員主動辭職，而是由雇主終止勞雇關係，例如解僱勞工，或僱員因雇主的緣故無法繼續工作而被迫辭職，雇主依法應給予資遣費，資遣費依照僱員年資計算如下：

僱員年資	雇主應發資遣費 (依照最近期薪資水準計算)
120 天 – 1 年 (未滿)	相當於 30 天薪資
1 年 – 3 年 (未滿)	相當於 90 天薪資
3 年 – 6 年 (未滿)	相當於 180 天薪資
6 年 – 10 年 (未滿)	相當於 240 天薪資
10 年 – 20 年 (未滿)	相當於 300 天薪資
20 年以上	相當於 400 天薪資

除了特定員工福利 (如交通津貼、育兒津貼) 外，工作酬勞 (薪資) 均須納入資遣費計算基礎。

依法退休的僱員也有權依上表獲得資遣費。如果雇主與僱員約定由雇主指定退休年齡，該退休將被視為解僱。在沒有約定或指定退休年齡，或者約定或指定的退休年齡超過 60 歲的情況下，年滿 60 歲以上的勞工有權表達退休意願，並應向雇主提出書面申請。此退休申請將在表達意願之日起滿 30 天後生效，且雇主必須該退休勞工支付資遣費。

1. 可歸責於雇員之解雇：

在某些情形下，因為雇員犯錯導致被開除，若解雇的原因屬於下列勞動保護法規定的範圍，可免除雇主給付資遣費的義務：

- (1) 雇員沒有忠實的執行工作，或故意侵害雇主的權益而背負刑事責任；
- (2) 故意使雇主造成損害；
- (3) 因過失造成雇主重大損害；
- (4) 違反工作規章或雇主工作上的正當指令，已經由雇主提出書面警告；
- (5) 無正當理由曠職三日以上；
- (6) 遭法院判刑監禁。

若雇主想要主張因可歸責於雇員的事由而解雇，雇主必須以書面方式向雇員說明解雇的原因並保有相關證據，若沒有完整的書面紀錄與佐證資料，很有可能會被勞動部判定為非法解雇。非法解雇與合法資遣的結局相差極大，雇主除了應賠償勞工的損失之外，可能還伴隨有期徒刑等刑事責任。

2. 業務變動導致之解雇：

若雇主因業務重組或生產線變動，例如升級自動化設備等原因導致人力需求縮減而資遣雇員時，雇主應於資遣日前至少 60 天前通知勞動部及受影響之雇員，若雇主未依規定通知，除了依法需給付雇員的資遣費之外，還要給付至少相當於 60 天薪資之特別資遣費。





工作場所遷移 (變更營業場所)

若雇主欲遷移至新的營業場所或是其他既存的營業場所，雇主應在遷移前將遷移資訊公告於目前工作場所之顯眼處至少連續 30 天。此公告至少要包含：

- (1) 被調動工作場所的雇員名單；以及
- (2) 遷移後新的工作場所。

若雇主沒有依照上述方式公告遷移資訊，而雇員也拒絕被調動工作場所，該雇員可要求依法解雇，雇主有義務給付相當於 30 天薪資 (以目前薪資水準計算) 的特別資遣費。此外，若被調動工作場所的雇員認為遷移會對其自身或家庭生活產生重大影響而不願意調至新工作場所工作，勞工應於遷移資訊公告日起 30 天內 (若雇主未依規定公告遷移資訊，則期限為遷移日起 30 天內)，書面通知雇主，則勞雇契約會在遷移日終止，而雇員可獲得特別資遣費。



勞雇爭議法律途徑

勞工可向勞動法庭對雇主的不法行為 (如不當待遇、非法解雇) 提起控訴，勞動法庭不會向勞工收取上訴費用。



三

“聘僱外籍勞工”

”

外籍人士在泰國工作需持合法且正確的簽證 (Visa) 入境及取得工作許可證 (Work Permit)。

外國人工作管理條例 (Foreigner's Working Management Emergency Decree, B.E.2560) 旨在有效管理雇主引進外國人於泰國境內工作之規範，該條例規定外國人在泰國工作需持有有效的工作許可證。

泰國法令對「工作」的定義廣泛，且不以取得報酬為認定標準，不論有無雇主、不論持續時間長短、不論有無取得報酬，皆可能落入「工作」之範圍，但亦有豁免情形，依據勞動部公告，下列行為通常可不被視為在泰國從事工作：

- 參加會議、研討會、展覽、商展；
- 商業拜訪或業務洽談；
- 參加學術演講、教育訓練、研習；
- 於商展採購商品；
- 以公司董事身分參與董事會。





外籍勞工類型



依據外國人工作管理條例，被允許的外籍勞工類型如下：

1. 具備專業技能或專門技術的外籍勞工，且在泰國合法居留或合法入境的外籍人士（以觀光名義入境或過境旅客除外），且該工作非屬法令禁止外籍人士從事之工作範圍；
2. 根據國家間勞工聘僱合作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獲准得從事特定類型工作的外籍人士，目前包括柬埔寨、寮國、緬甸和越南；
3. 根據投資促進法 (Investment Promotion Act)、石油法或泰國工業園區管理局法案獲准入境工作的外籍人士；
4. 其他，包括居住於泰國的非泰籍特定少數民族，與使用邊境通行證入境並短暫停留往返邊境地區的鄰國居民。



申請與核發工作許可證

欲在泰國工作的外籍人士須於工作開始前向泰國勞動部 (MOL) 申請並取得工作許可證。泰國勞動部對於核發工作許可證，主要考量之因素如下：

1. 國家安全 (政治、宗教、經濟、社會)；
2. 增加泰國人就業機會與有助於國家發展之外籍員工需求，例如，1 名外籍員工必須僱用 4 名泰籍員工；
3. 核發工作許可證的利益，例如：為泰國帶來大量外幣用於投資或消費、聘僱大量的泰籍員工，或技術轉移與技能提升；
4. 外籍人士薪資是否達到規定薪資水準。



泰國勞動部亦根據不同雇主類型與產業而有不同之工作許可配額規定，例如：

1. 一般企業聘僱外籍員工，雇主註冊資本額達 200 萬泰銖核發 1 張工作許可證，最多得聘僱 10 名外籍員工。
2. 以下雇主類型或產業，工作許可證的核發將依必要性及適當性分配工作許可證限額：
 - (1) 前一年度出口貨物並匯入外幣至少 3,000 萬泰銖以上。
 - (2) 前一年度引入 5,000 名以上外國旅客到泰國觀光之旅遊業者。
 - (3) 聘僱至少 100 名泰籍員工之大型企業。
 - (4) 特殊技能工作且泰國人未具備該技術或需使用特別的專業知識，且屬於有明確期限的項目。
 - (5) 前一年度已繳納的企業所得稅至少 300 萬泰銖。
 - (6) 政府機構、國營企業及公共組織，或有前述部門核發證明書的外籍人員。
 - (7) 私人教育機構，並且具有合法的教師、教員、教育人員執照。
 - (8) 非營利組織之基金會、協會或其他。
 - (9) 娛樂業務，如表演、音樂等並且有定期限的約聘。
 - (10) 其他，依據《外籍人士工作許可審核規則 (B.E. 2552)》所規定的情況。



外籍人士申請工作許可證須符合下列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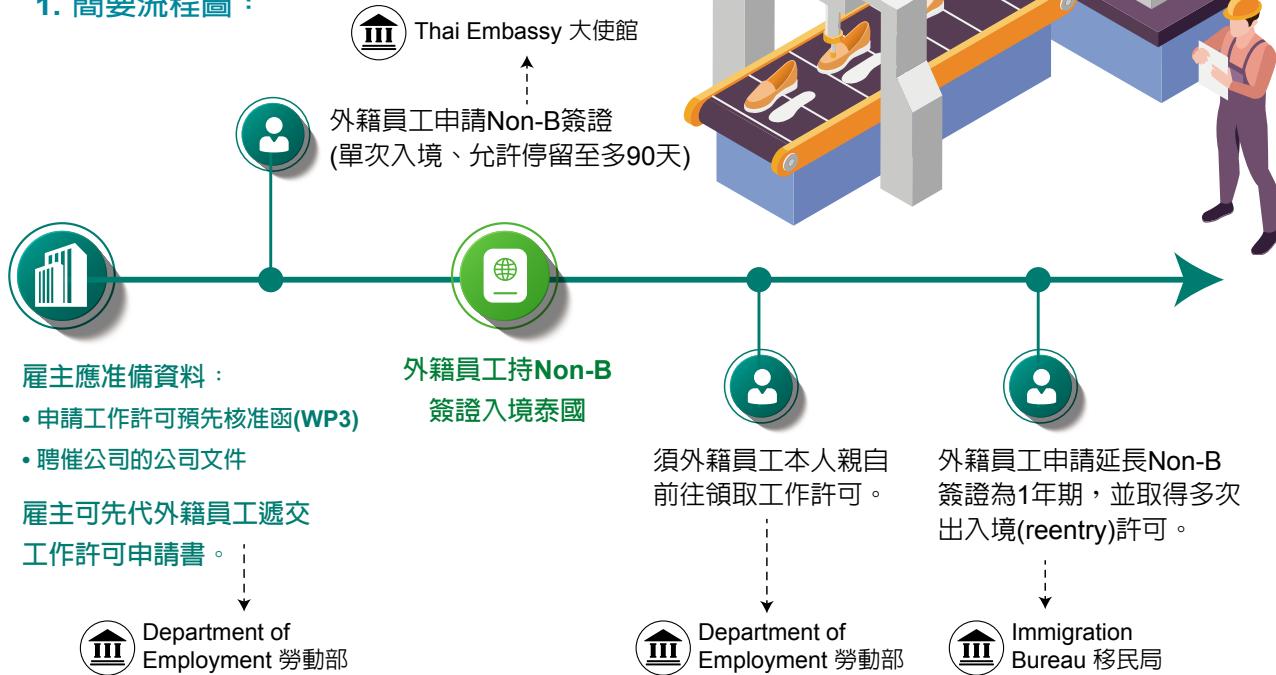
1. 在泰國合法居留或合法入境取得正確簽證 (Non-Immigrant Visa)，不得是以觀光或過境身份入境。
2. 具備與所申請工作相符之知識與能力。
3. 不得患有特定疾病。
4. 過去特定期間內無因違反出入國及外籍人士工作相關法令遭判刑。
5. 從事之工作不屬法令禁止範圍。



工作許可證申請流程簡介：

(以一般自境外聘請具備專業技能或專門技術的外籍勞工為例)

1. 簡要流程圖：



2. 主要應備文件

- 雇主準備向泰國勞動部申請預先核准 (Form WP.3)。
- 外籍人士護照。
- 學歷與工作經驗證明。
- 雇主聘僱契約或聘僱證明書。
- 雇主身分資料，如公司登記資料。
- 雇主授權書以及受託人的身分資料 (適用於非雇主親自辦理申請的情況)。
- 外籍人士入境泰國後需提示護照正本及入境簽證或相關依法入境文件等。

3. 外籍人士申請工作簽證 (Visa)

外籍人士須先向其所在國之泰國使領館申請非移民 B 類簽證 (Non-Immigrant B Visa)，方能合法入境並辦理工作許可證，主要應備文件包括：

- 有效期限至少為 6 個月以上之護照；
- 經本人簽署之簽證申請表；
- 學經歷與財力證明；
- 泰國雇主的邀請函 (Employment Letter)，需載明申請人的職位、薪資和聘僱期間；
- 雇主公司登記文件、財務報表或稅務申報文件。

一般而言，初次核發之 Non-Immigrant B Visa 有效期為 60 天或 90 天 (單次入境)，入境後需依法辦理延長簽證期限並申請工作許可證。



其他

獲得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 (BOI) 獎勵企業所聘僱的外籍專業人員、管理人員或技術人員，可透過 BOI 的一站式服務中心 (Thailand Investment and Expat Services Center, TIESC) 申請簽證和工作許可。此外，BOI 也提供受獎勵企業較寬鬆的聘僱外籍人士條件。

泰國工業區管理局 (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of Thailand, IEAT) 亦有針對進駐 IEAT 管轄工業區公司聘用外籍專業人才提供申請簽證及工作許可證之協助。

四

“個人所得稅”



泰國個人所得稅概要



1. 稅務居民身分、課稅基礎與課稅所得

個人如在一個課稅年度（即日曆年度）內在泰國停留 180 天以上，即被視為泰國稅務居民。泰國稅務居民與非稅務居民皆須就其泰國來源所得（包含在泰國工作取得之薪資所得、提供勞務所得、權利金所得租賃所得、執行專門技術所得、工程所得、經營工商所得、股息、利息等）課稅，泰國稅務居民於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取得的外國來源所得，無論所得取得之年度為何，在該所得實際匯入泰國的年度課稅。非泰國稅務居民僅就泰國來源所得課稅。

2. 個人所得稅稅率

課稅所得 (泰銖)	稅率
300,000 以下	5%
300,001 - 500,000	10%
500,001 - 750,000	15%
750,001 - 1,000,000	20%
1,000,001 - 2,000,000	25%
2,000,001 - 5,000,000	30%
5,000,001 以上	35%



3. 申報與繳納

(1) 申報主體：

每個納稅義務人須提交個人稅務申報表。已婚夫婦可選擇對所有類型的個人所得進行合併或分開申報。配偶也可同意就薪資所得分開申報，並就其他類型的個人所得合併申報。

(2) 申報與繳納：

薪資所得稅由雇主代扣並通常按月給付予稅務機關。個人必須在次一年度 3 月 31 日前提交年度個人所得稅申報表，並支付所有額外的應納所得稅。除電子申報可延長八天外，不提供申報延期。



外派員工常見稅務規劃與考量點

外派員工的受雇報酬原則上被視為泰國來源所得，無論給付地點是否在泰國。若於兩地以上給付薪資，則可能面臨重複課稅的影響，亦可能衍生公司稅務的潛在稅務議題（例如常設機構、費用扣抵或設算收入等）。此外，如何確保勞工權益不受到外派影響也是勞資雙方必須充分溝通的議題。關於外派人員的個人稅負影響，

常見的工具有稅務試算，可計算在相同報酬水準下，因工作地點不同造成稅負的差異以及補償方式。



五

“人力法規案例解析”

”



試用期「無薪」與解僱爭議

1. 背景

某泰國企業聘用一名外籍員工，入職時口頭告知需經歷四個月試用期。公司主張在試用期內不支付薪資，並於試用期結束後才評估是否正式錄用。三個月後，公司以「試用期表現不佳」為由立即終止僱傭關係，且未支付任何工資或補償。員工不服，向泰國勞工部及勞動法院提出申訴，要求追討應得薪資與相關補償。

2. 問題與挑戰

(1) 無薪試用期可能違反勞動法

- 雇主主張試用期無需支付薪資，但依據泰國勞動保護法，員工自入職首日起即享有完整勞動權益，包括最低工資、正常工時限制、社會保障、休假等。無薪試用實質構成欠薪與違反勞動法令。

(2) 解僱合法性判斷

- 勞動保護法規定，雇主終止勞僱關係須依約或依法提前通知，否則需支付預告通知期代金。僅有在員工有重大違紀（偷竊、欺詐、重大失職、連續曠職 3 日等）時，雇主才可依法即時解僱且免支付資遣費。
- 即便在「試用期」，解僱也需符合法定程序；否則構成不當解僱。
- 解僱理由如無人事紀錄或書面警告等，雇主在勞動法院將舉證困難。若雇主無法證明，單純以「試用期未通過」解僱，往往被判不當，需支付薪資、預告通知期代金及遣散費。





(2) 資遣費計算

- 勞動保護法第規定，若員工受僱滿 120 天，雇主解僱時即須支付資遣費。縱使免資遣費，也仍須給付試用期期間之工資與預告通知期代金，許多雇主誤判風險。

3. 因應與解方

(1) 合規設計試用期制度

- 明確規定試用期長度，並在書面合約中載明，釐清資遣費義務。
- 在試用期內照常支付工資，且符合最低工資標準。

(2) 建立人事紀錄與警告程序

- 訂立並公告員工規章制度。
- 對於員工表現不佳，應有書面考核紀錄與警告程序，作為依據。

(3) 謹慎處理解僱

- 若試用期內表現不佳，解僱時仍需給予通知或預告通知期代金。
- 僅在能證明員工嚴重違紀時，才可依勞動保護法解僱並免資遣費。

(4) 風險控管

- 若涉及大量外籍移工或產業鏈合規審查（特別是出口製造業），應避免「無薪試用」等違規做法，以免被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或國際客戶指控剥削。

4. 建議

未依法支付薪資及不當解僱是泰國常見的勞資糾紛態樣，若企業對於試用期的雇主義務有所誤解，可能招致風險。此外，法院實務傾向保障員工，若雇主未能舉證重大違紀，多被判定構成不當解僱。企業須提高對於試用期設計、薪資支付、解僱風險的重視，促使企業朝向更符合法規與國際標準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

04

產業因應關稅策略



- 一、前言
- 二、泰國關稅估價概述
- 三、泰國關稅減免策略
- 四、臺商關注焦點
- 五、關稅衝擊下企業布局策略

hailand

資料來源：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由執行團隊（工研院）整理

ANHOU

一 “前言”

在全球地緣政治與保護主義升溫下，美國以關稅重塑全球貿易秩序（「美國優先」），廣泛調整各國進口稅率，推動供應鏈重組，對出口導向的臺灣企業是生存壓力測試。在關稅劇烈波動下，過往經驗不再適用。企業應盡速盤點供應鏈與原產地、評估關稅管理空間，並與供應商建立資訊揭露與配合機制；同時提前佈局、強化內部制度與合規能力以掌握主動。

本文重點：說明泰國當地的關稅政策，包括關稅估價基本概念與常見方法，並探討可行的關稅減免策略，以協助臺商企業在合規前提下有效降低稅負。同時，對於美國對等關稅上路，對臺商供應鏈與營運布局的衝擊提出可能因應策略。



二

“泰國關稅估價概述”



進口貨物交易價格

泰國遵循世界貿易組織 (WTO) 海關估價協定，主要採用交易價格法作為進口貨物的估價基準，即以「實際支付或應支付價格」為基礎，並依據特定費用要素進行必要調整。根據泰國當地稅務規定，若進口貨物之交易價格未包含下列費用，則應予以加計。

舉例而言：若發票價格金額為泰銖（以下同）300,000 元，運費為 10,000 元、保險費為 5,000 元，則海關估價為 315,000 元，另加計有任何文件證明的權利金或裝卸費。

依交易條件由買方支付與進口貨物相關之權利金與授權費



進口商品後續轉售、處置或使用所產生並歸屬於賣方的收益



進口貨物相關保險費、運輸費、裝卸費與處理費



買方負擔費用或價值，例如：佣金及仲介費、容器及包裝成本



由買方免費或優惠價提供用於生產與銷售進口貨物的貨品與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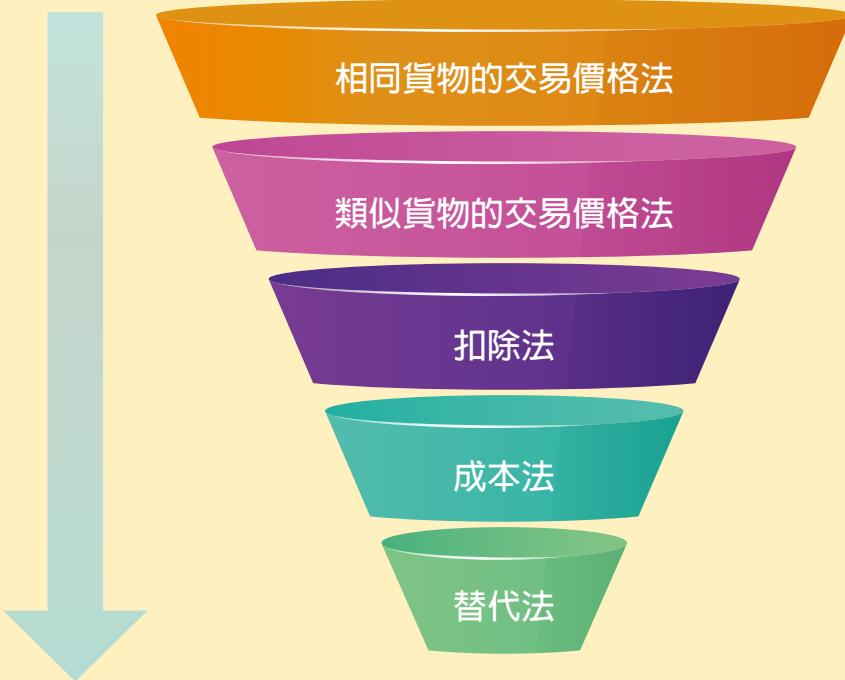
可與實際支付價格區分的扣除項目，例如：進口後安裝與維護費用





其他替代估價方法

與其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相同，泰國現行之關稅估價制度係依據 2000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 估價制度。當交易價格法無法適用時，例如：無實際銷售行為，或者屬於關係企業之間交易，該實際支付或應支付的價格受到關係而影響，則應依下圖順序依序採用其他估價方法。



進口人如提出申請，且經泰國海關核准，則第三順位「扣除法」及第四順位「成本法」之適用順序得予以調整。「替代法」則是指以合理且具彈性的方式解釋前面順位之各種估價方法，用以確定海關估價。



審查趨勢

2024 年 8 月 9 日泰國海關與泰國稅局已簽訂備忘錄，使海關允許泰國稅局在進行稅務查核時得使用泰國海關的收據資料庫，使資訊更公開透明。倘若關稅估價與移轉訂價政策之間存在差異，將可能導致稽查、罰款或事後價格調整。

三

“泰國關稅減免策略”

泰國關稅減免策略主要分為三種，包括保稅區減免措施、保稅倉庫減免措施、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減免措施。



保稅區 (Customs Free Zone) :

區域價值含量達 40% 享零關稅

1. 保稅區減免措施

保稅區係指是一個指定區域，貨物在進入或自該區域移出時，經泰國海關部門核准，可暫免徵收進口關稅、增值稅 (Value Added Tax) 及消費稅 (Excise Tax)。

一般而言，當進口貨物自保稅區移入泰國境內供國內消費時，須依當時適用稅率課徵進口關稅、增值稅及消費稅。然而，若最終成品符合區域價值含量 (Regional Value Content) 至少 40% (即泰國當地以及其他東協成員國的原產成分達 40%) 之要求，則進口關稅可適用優惠之進口關稅稅率，而實務上通常進口稅率為 0%。目前泰國保稅區主要分為三種類型：



工業型保稅區 Industrial CFZs

以製造、加工或組裝為主

商業型保稅區 Commercial CFZs

用於倉儲、配送及貿易

工業-商業型保稅區 Industrial-Commercial CFZs

同時具備工業與商業功能

須注意上述保稅區設立之適用條件包括提供安全保障、保存使用紀錄，以及確保貨款依規定時限完成出口程序。

2. 保稅區設立條件

企業若欲取得泰國保稅區之營運資格，須具備符合當地法規要求、且足以支撐相關產業活動的適當規模與設施，並取得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許可。根據泰國相關法令規定，各地區之營業許可由不同權責主管機關負責核發，詳如下圖。此外，企業亦可依據其他相關法律獲得授權，以茲證明所經營之工業活動對於國家經濟有益。

另外，申請商業型保稅區之區域面積，不得少於 50 萊 (1 萊 = 1,600 平方公尺)，且須位於國際機場、港口、永久邊境檢查站、經濟特區、東部經濟特區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區域五十公里半徑內，該區域需具有國際貨物轉運中心或物流產業園區之性質。



泰國工業部

泰國工業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核准設立之工業活動區。

泰國工業部工廠局

泰國工業部工廠局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Works,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核准經營建築型或附屬工廠型之工業區域。

泰國工業園區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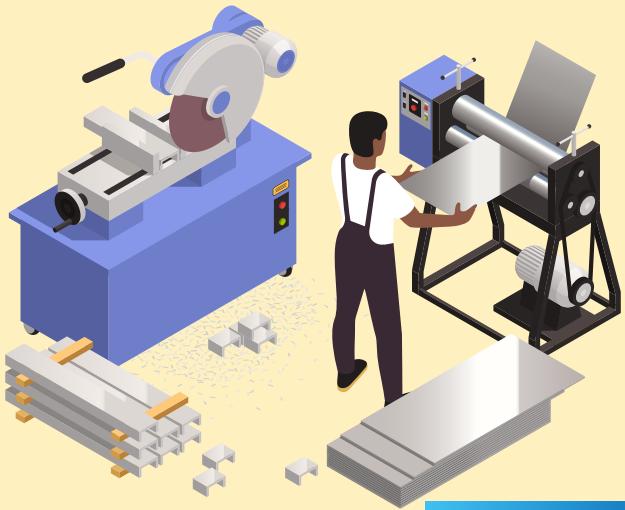
泰國工業園區管理局 (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of Thailand, IEAT) 核准經營一般工業區，包含園區辦公室授權。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 (Board of Investment, BOI) 核准於工業區、軟體工業區或珠寶飾品工業區進行投資之授權。

經濟發展特區政策委員會

經濟發展特區政策委員會得於邊境經濟特區 (Special Economic Zone, SEZ) 營運之授權。



針對上述經濟發展特區，泰國政府自 2015 年起推動「邊境經濟特區」(Special Economic Zones, SEZ) 政策，旨在促進與鄰國的經濟連結、提升地區發展、吸引外資並強化國家安全。泰國至今已設立 10 個 SEZ 地區，分布於泰國與鄰國接壤的戰略位置，分別為下列地區。

達府經濟特區 Tak Special Economic Zone	沙繳府經濟特區 Sa Kaew Special Economic Zone	達叻府經濟特區 Trat Special Economic Zone
宋卡府經濟特區 Songkhla Special Economic Zone	清萊府經濟特區 Chiang Rai Special Economic Zone	廊開府經濟特區 Nongkhai Special Economic Zone
北碧府經濟特區 Kanjanaburi Special Economic Zone	納空帕儂府經濟特區 Nakhon Panom Special Economic Zone	
莫拉限府經濟特區 Mukdahan Special Economic Zone		陶公府經濟特區 Narathiwat Special Economic Zone

3. 保稅區申請程序

企業取得營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後，得向泰國海關部門申請核准設立保稅區，主要取得設立與營運啟動許可(CFZ 184) 及營運許可(CFZ 185) 兩類許可證。

CFZ 184 及 CFZ 185 許可須於取得海關部門核准後方可核發。此外，企業須完成商業登記並遵守泰國海關相關法規，其基礎建設須與保稅倉庫相近，包含安全設施、海關辦公空間及庫存管理系統等。

設立與營運啟動許可

海關進行文件審查（包括保稅區平面配置圖），並進行基礎設施的現場查驗。此許可僅適用於企業購置土地並計劃在該土地上設立保稅區之情形。

營運許可

海關將評估企業的營運準備情況及其庫存管理系統，例如系統是否能產出報表以追蹤貨物進出保稅區的情形。



保稅倉庫 (Bonded Warehouses) :

貨物封存免稅，入關才課徵

1. 保稅倉庫減免措施

進口貨物可暫存放於保稅倉庫內，暫緩繳納進口而衍生之關稅及其他稅費，直至貨物實際辦理入關為止。在貨物仍封存並儲存在保稅倉庫期間，應無產生任何稅費。

2. 保稅倉庫申請要求

根據泰國海關部門第 122/2561 號公告 (Criteria, Procedures, and Conditions Regarding General Bonded Warehouses) 一般類型保稅倉庫須符合以下要求：



面積不得少於10,000平方公尺，其中至少1,000平方公尺須為安全儲存空間



設有堅固圍欄及管制進出系統、海關辦公室及可連線海關系統的電腦，具備60天錄影保存功能的閉路電視 (CCTV) 系統



必須具備可即時追蹤與報告貨物流向功能的庫存管理系統，以監控貨物進出狀況



須從事製造、加工或出口相關之業務

空間要求

基礎設施

庫存管理

業務類型

- 
- 曼谷、暖武里、巴吞他尼、佛統、北欖、龍仔厝及北柳：不少於**2,000萬泰銖**
 - 其他地區：不得少於**1,000萬泰銖**
 - 特別經濟開發區：不少於**500萬泰銖**
 - 或由海關總署署長認定之適當金額

- 
- 申請日前三年内不得有任何觸犯海關相關法規之重大犯罪紀錄（如涉及監禁之罪行）
 - 須提交詳細的建築設計圖與安全措施計畫
 - 倉庫須設有明確標示之招牌



貨物在保稅倉庫儲存期限，自進口日起不得超過**2年**。若需延長儲存期限，可申請延長最多**1年**

資本要求

申請資格

儲存期限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優惠措施：機器設備與原物料進口免關稅

1.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減免措施

符合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類別的獲准投資項目，可能享有與核准項目相關的機械設備、原材料及備品零件之相關稅負減免優惠。於取得 BOI 核發投資促進證書，可能包含以下優惠：

- (1) 企業所得稅免稅
- (2) 機器設備與原物料進口免關稅
- (3) 可取得土地所有權及引進外籍專業人員的許可

上述進口原物料若欲享有免關稅優惠，必須用於出口製造之用途。

2.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減免申請要求

- (1) 向 BOI 提交投資提案
- (2) 投資項目須屬於 BOI 所推動的產業類別（例如：製造業、科技業、物流業等）
- (3) 各產業類別有不同的最低投資門檻
- (4) 須符合環境與法律相關規範
- (5) 公司必須事先取得 BOI 對原材料主清單及生產配方的核准，作為享有原材料進口關稅減免的前提條件。惟須注意，列入「負面清單」的商品可能不符合進口關稅減免資格，因為 BOI 認定這些機器可在泰國境內取得。除非能證明所進口的機器

不符合 BOI 於負面清單內所規定的技術規格，否則將無法享有減免優惠。



四

“臺商關注焦點”

近年受到美中貿易戰、俄烏戰爭、美國升息等因素，許多企業紛紛轉赴新南向國家投資，泰國相較於其他東南亞國家，政治及經濟更為穩定，泰國政府多項促進經濟措施，也顯現泰國政府發展經濟的決心。

根據泰國投資委員會（Board of Investment of Thailand, BOI）統計，2024 年度臺商赴泰獲准投資案計有 117 件，核准金額約 15.38 億美元，為泰國第四大外資來源國，主要投資產業多以 PCB、電子零組件及電動車為主。足見臺商企業與當地市場互動日益密切，泰國已成臺商企業海外投資的重要樞紐。



美國最新關稅政策概況

川普於 2024 年美國總統競選期間，針對美國整體經濟及美國貿易逆差調整提出了一系列競選承諾及相應補救措施，目標是強化美國貿易保護主義、減少貿易逆差、打擊毒品走私與非法移民，而其中關稅為川普作為美國與他國談判工具之一。

美國政府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啓動全面性調查計畫，旨在釐清美國長期貿易逆差的成因，並評估是否其他國家存在任何不公平貿易行為。

根據最終調查結果，美國政府於美東時間 2025 年 4 月 2 日，依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Act, IEEPA）宣布國家進入緊急狀態，並正式推出「對等關稅政策」，以改善貿易失衡情形，並保護本國產業免受不公平競爭影響。本次政策標誌著美國政府對外貿易政策的重大轉向，將對全球供應鏈與國際貿易秩序產生深遠影響。



美國對等關稅政策之四大重點：

10% 基礎關稅、特定國加徵、特別產品加徵、豁免

01

全面性基礎關稅

- 所有輸美商品一律課徵 **10%**

02

特定國家加徵關稅（約60國）

- 依貿易逆差，徵收個別稅率：**11%-49%**
- 反規避：第三國轉運/洗產地 → 最高 **40%** 懲罰稅

03

特定產品加徵關稅（232條款）

- 汽車與零組件：**25%**
- 鋼/鋁/部分銅及銅密集衍生品：**50%**

04

豁免清單

- 符合USMCA條件：維持0%
- 排除適用對等關稅之產品：捐贈品、資訊性材料、
特定電子與科技產品、232條款、美國成分 $\geq 20\%$

(1) 全面性基礎關稅

依據美國政府發布之行政命令內容，美國將對**所有**銷美商品課徵**10%** 基礎關稅。然而，針對貿易逆差較高之國家，將適用特定國家個別對等關稅。



(2) 特定國家加徵關稅措施

在美國對等關稅政策下，約有 60 個國家因與美國存有貿易逆差被加徵更高額的對等關稅，個別稅率從 11% 到 49%。臺商近年因應國際局勢變化，諸多廠商將生產據點轉向東南亞各國，然不論是中國大陸（包含港澳）、印度、越南、印尼和泰國等國家皆是重災區，換言之，即便將產線外移可能也無法倖免此次關稅風暴。

各個國家與美國政府密集協商數月後，美國總統川普於美東時間 2025 年 7 月 31 日正式簽署行政命令，宣布一套新的互惠關稅措施，對於與美國達成或即將達成具實質意義貿易與安全協議的國家，將可適用調整後的對等關稅稅率。根據該行政命令，美國對泰國徵收的關稅稅率從美東時間原公告的 36% 下調至 19%，新稅率於美東時間 2025 年 8 月 7 日起正式生效。重點國家之調整差異如下表：

國家	原稅率 (4/2 公告)	新稅率 (7/31 公告)
泰國	36%	19%
臺灣	32%	20%
越南	46%	20%
印度	27%	50%
印尼	32%	19%
馬來西亞	24%	19%
菲律賓	17%	19%
歐盟	20%	15%
日本	20%	15%
南韓	25%	15%

註：若歐盟商品的原始關稅稅率低於 15%，則加徵額外稅率，使總稅率達到 15%；若原始關稅稅率大於 15%，則不額外加徵，仍維持適用原關稅稅率。

此外，該項行政命令亦明確指出，若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CBP）認定進口商品係透過第三國「轉運」以規避關稅，將加徵最高達 40% 的懲罰性關稅，並處以相關罰款，且不得申請罰款減免。換言之，美國政府針對企業藉由更改原產地或繞道第三國進行「洗產地」或「轉運規避」以逃避新關稅制度的行為，展現出極為強硬的政策立場。

(3) 特定產品加徵關稅措施

除了於 IEEPA 架構下實施之對等關稅，川普政府亦引用美國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款規定，針對特定產業別之進口產品評估是否危害國家安全，倘遭認定該等進口產品將造成美國國安危險，則將相應施行貿易措施，如：提高關稅、設定進口配額等。而在美國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款下，美國政府分別對汽車及其零組件加徵 25% 關稅，對鋼鐵與鋁製品、半成品銅製品或銅密集衍生品更是加徵 50% 高額關稅。而臺商赴泰國投資產業中屬於電動車及其零組件產業將可能受此關稅政策影響。

(4) 豁免清單

在此次美國關稅政策中，部分區域如加拿大、墨西哥，針對符合美墨加協定（USMCA）條件之商品可維持適用零稅率；依據發布之行政命令，部分產品亦免除適用於對等關稅政策。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該豁免清單僅為暫時性，對於加徵關稅之特定產品範圍仍在持續調查中，根據美國總統川普的說法，其預期將對所有「未在美國生產、或未承諾在美國設廠」的半導體晶片課徵近 100% 的關稅。換言之，若企業已在美國設廠，或已承諾未來會在美國生產，則可免除此高額的懲罰性關稅。而目前公告排除適用對等關稅之產品如下表列示。





序	類別	HTSUS 稅則號列 / 品項
1	捐贈品	9903.01.30 食品、衣物、藥品等救災用品
2	資訊性材料	9903.01.31 出版物、電影、唱片等文化教育產品
3	特定電子與科技產品	9903.01.32 銅、藥品、半導體、木材、關鍵礦物、能源及能源產品
4	232 條款	9903.01.33 鋼鐵、鋁、銅製品、汽車及零組件等
5	美國成分	9903.01.34 美國成分 $\geq 20\%$ ，美國成分部分免稅



自由貿易協定 (FTA)

(1) 泰國自由貿易協定

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係指二個或二個以上國家，為相互開放市場而取消大部分進出口貿易的限制措施，包括關稅和非關稅障礙，互相給予締約國優惠的市場進入所簽署的協定。自由貿易區之成員國相互同意消除彼此間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但成員國仍可保有其各自對外獨自的關稅及貿易政策。普遍為了符合關稅減免：協定國之間的商品進出口可享有較低甚至零關稅。

泰國已與 23 個國家和經濟體簽署 16 個自由貿易協定，並於 2025 年 1 月 23 日在世界經濟論壇期間與歐洲自由貿易聯盟 (EFTA) 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成員包括瑞士、挪威、冰島和列支敦士登。雖然臺灣與泰國並未簽定自由貿易協定，但臺灣與泰國於 2024 年 6 月 27 日簽定《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主要目標是促進和保障雙邊投資，確保投資環境的透明化，並提供投資爭端解決機制。

序	已簽署協定	生效日
1	東協 FTA	1993.01.01 生效
2	泰國 - 澳洲 FTA	2005.01.01 生效
3	泰國 - 紐西蘭 FTA	2005.07.01 生效
4	泰國 - 日本 FTA	2007.11.01 生效
5	東協 - 日本 FTA	2008.12.01 生效
6	東協 - 印度 FTA	2010.01.01 生效
7	東協 - 韓國 FTA	2010.01.01 生效
8	東協 - 澳洲 - 紐西蘭 FTA	2010.03.12 生效
9	泰國 - 秘魯 FTA	2011.12.31 早期收穫協定生效
10	泰國 - 印度 FTA	2012.06.08 生效
11	泰國 - 智利 FTA	2015.11.05 生效
12	東協 - 中國 FTA	2016.07.01 生效
13	東協 - 香港 FTA	2019.06.11 生效
14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RCEP)	2022.01.01 生效
15	泰國 - 斯里蘭卡 FTA	2024.02.03 簽署
16	泰國 - 歐洲自由貿易聯盟 EFTA	2025.01.23 簽署





東南亞國家協會自由貿易協定

東南亞國家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以下簡稱「東協」) 於 1967 年 8 月 8 日於曼谷成立，最初 5 個創始會員國分別為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其後汶萊於 1984 年 1 月 8 日加入、越南於 1995 年 7 月 28 日加入、寮國和緬甸於 1997 年 7 月 23 日加入，柬埔寨則於 1999 年 4 月 30 日加入，最後形成東協 10 國，持續至今。



1992 年東協成員國以共同有效優惠關稅 (Common Effective Preferential Tariff, CEPT) 為目的，簽署「東協自由貿易區共同有效優惠關稅方案協議」 (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其目的是透過降低區域內成員國間的商品關稅，促進區域貿易自由化與經濟整合。

AFTA 將大量產品納入關稅減讓範圍，並致力於消除非關稅障礙、數量限制以及其他可能影響跨境貿易的措施。東協企圖藉由東協自由貿易區的成立，打破東協各國間貿易的關稅堡壘外，並希望東協各會員國轉變為一個擁有 5 億人口 (當時) 的單一經濟市場及重要的生產基地。東協自由貿易協定原計劃在 15 年內落實東協區域內的貿易自由化，並設定關稅減讓後區域成員間的進口關稅不得超過 5%。但適用此關稅減免的商品必須符合所謂的「東協成分要求」 (ASEAN content requirement)，即商品至少有 40% 的價值必須是源自東協國家內，才能適用東協自貿區的關稅減免。

CEPT 目前涵蓋約 98% 的東協商品稅則項目，僅少數敏感農產品與特殊例外品項除外，排除如下列三種情況：

暫時排除 (Temporary Exclusions)

如汽車整車與零件，部分國家延後降稅以保護本地產業。



敏感農產品 (Sensitive Agricultural Products)

如米、糖等；惟目前東協成員國間之敏感農產品大多已納入CEPT優惠範圍，享有低關稅或免稅待遇。

一般例外 (General Exceptions)

涉及國安、公共道德、健康安全、文化資產等。



東協 - 中國自由貿易協定

為推動東亞區域整合，東協與區域外國家以「加一」形式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或全面經濟合作協定，以持續推動經貿自由化。東協與中國建立「東協 - 中國自由貿易區」（ASEAN-China Free Trade Area，ACFTA）。

- 2002 年 11 月東協與中國簽署《東協 - 中國 CECA 經濟合作架構協定》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ASEAN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004 年 11 月簽署貨物貿易架構協定 (Agreement on Trade in Goods of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 2007 年簽署服務貿易協定
- 2009 年再簽署投資協定

ACFTA 計畫主要參照 WTO 《服務貿易總協定》模式，除降低或取消關稅與非關稅壁壘外，亦包括服務業與投資自由化，智慧財產權與排除技術障礙等，相關協定分別於 2010 年以前陸續生效，也宣告 ACFTA 已然建成。此版本涵蓋範圍：包括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經濟技術合作等。

近期，中國外交部長於 **2025 年 7 月 12 日**宣布，東協與中國就再次升級自由貿易協定（又稱「中國 - 東協 3.0 FTA」）達成共識，預計在今年 **10 月**提交雙邊領導人審議，雙邊經貿關係將邁入新合作階段。

中國 - 東協 3.0 FTA 以建立強韌且全面的經貿合作為優先目標，納入數位經濟、綠色經濟、供應鏈互聯互通、標準技術法規兩合格評定程序、海關程序與貿易便捷化、食品安全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競爭和消費者保護、中小微企業、經濟技術合作等新專章。

在中國 - 東協 FTA 架構下，依照品項是否列入正常清單（**Normal Track**）、敏感清單（**Sensitive List**）及高度敏感清單（**Highly Sensitive List**）分別做了關稅優惠與降稅之安排。除此之外，也針對兩地區間之貿易產品進出口之原產地規則（**Rules of Origin**）訂定了相關標準，產品需符合任一條件，方可享有優惠關稅。



五

“關稅衝擊下企業布局策略”

面對美國新一輪關稅政策及全球供應鏈重組帶來的挑戰，臺商企業應從短、中、長期三個層面進行策略規劃與調整。

短期

- 盤點受影響產品的稅則稅號；比對豁免清單與美國232條款規定
- 釐清產品的產地履歷及泰國原產地認定
- 進行風險控管，避免被判定「洗產地／轉運規避」

01

中期

- 進行合規降稅工具評估：First Sale、NRI
- 重新檢視進口申報價格與成本拆分，優化稅負結構

02

長期

- 重新議定交易條件，分散供應商及開拓非美市場
- 評估產能轉移（倉赴美、第三地）
- 建立可持續供應鏈合規體系（確保文件真實性、完整性）

03

- 短時期內，臺商企業應診斷集團現有交易模式是否受這波關稅政策影響，盤點出口銷售產品適用之稅則稅號，以辨識是否有列入目前美國對等關稅之豁免清單；亦或者落入美國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款規定。同時，釐清受影響產品的產地履歷，特別是該產品是否有符合泰國當地原產地之認定，以避免美國海關認定為有「洗產地」或「轉運規避」之風險。
- 中期策略則應著重於合規規劃以達成臺商企業整體關稅降低之目的，這部分包含美國海關行之有年之首次銷售原則（First Sale for Export）及非居民進口人（NRI）制度的適用性，或者重新檢視商品之進口報關價格（即銷售價格），並進行成本拆分分析及評估，優化整體進口稅負結構。
- 長期來看，臺商企業應思考如何重新議定交易條件、分散供應商來源，開拓非美市場以減少對單一市場的依賴，甚至評估將部分產能轉移至美國或其他國家的可行性。同時，企業應確保交易過程的真實性、文件完整性與誠實申報，建立健全且可持續的供應鏈合規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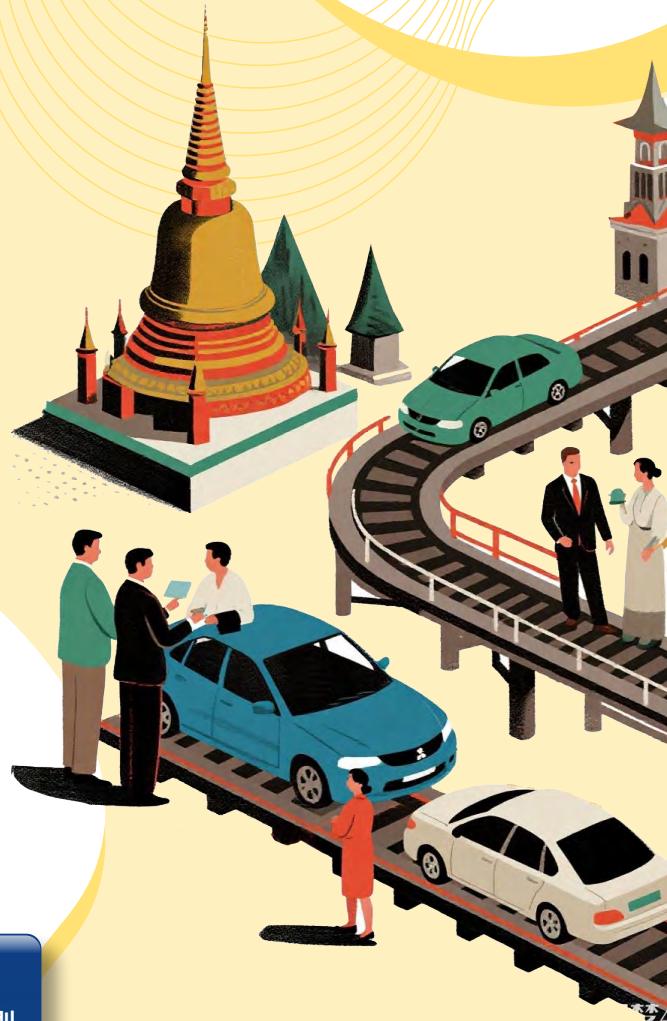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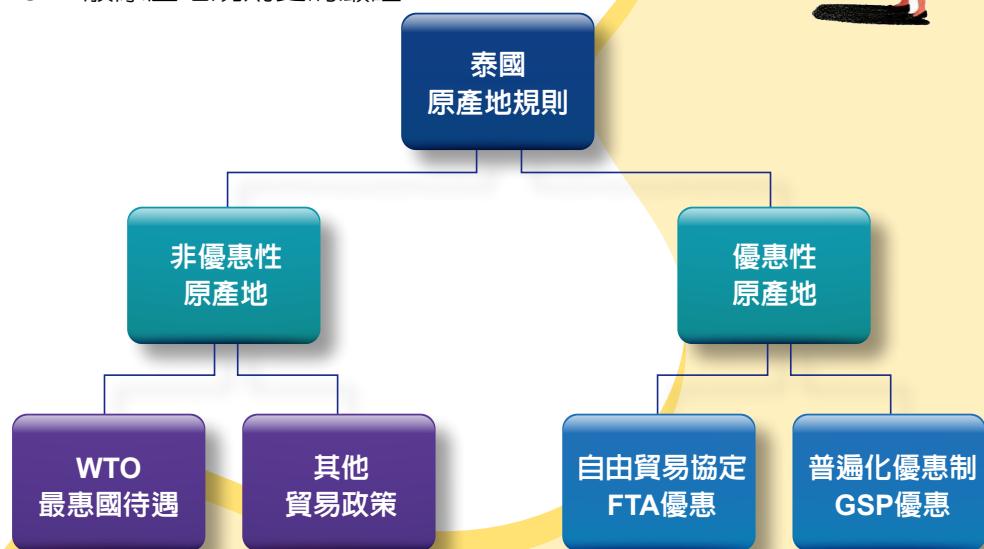


泰國原產地規則

在面對高額關稅壓力下，企業可能會策略性地規劃及管理貨品的原產地（Country of Origin, COO）以適用自由貿易協定及降低稅率，然可預見各國及美國海關勢必將加強審查貨物原產地及企業適用關稅降低方案之合法性。

泰國政府依據出口貨物所適用之貿易制度，採用不同的原產地判定標準，目前分為「優惠性原產地規則」與「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 **優惠性原產地規則**：適用於自由貿易協定或區域貿易協定之優惠關稅稅率。
- **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主要適用於WTO最惠國待遇，或因應進口國實施之關稅配額等貿易措施。此外，因泰國為東協成員國之一，位處亞洲中心，且鄰近周遭其他東協成員國國家，可作為進入東南亞市場之區域中心或東協市場之敲門磚，故其原產地認定標準也將較WTO一般原產地規則更為嚴謹。



1. 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泰國之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將依據該品項是否屬於歐盟或美國監控清單（Watchlist）之品項還是一般品項來判定適用要件，而目前判定貨物是否屬於監控清單之範圍，則是以於該貨物的稅則號別為依據。

■ 屬於歐盟或美國監控清單的貨物之原產地規則認定要件包含：

- 貨物須發生稅則號別變更（Change in Tariff Classification, CTC）；或
- 貨物之原產價值達到之最低限額；或
- 特殊情況下須經泰國外貿部（Department of Foreign Trade, DFT）進一步評估及判定。

■ 不屬於監控清單貨物（即一般品項）之原產地規則認定要件包含：

目前僅需審查發票與提貨單。公司可透過 DFT 的線上系統（Smart C/O）提交上述文件，以取得非優惠性原產地證明。

2. 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原產於泰國之貨物出口至與泰國簽有自由貿易協定或區域貿易協定之締約國，可享有優惠進口稅率及其他非關稅優惠。由於此類優惠待遇只適用於貿易協定締約國或特定國家，各締約方於貿易協定中以專章規範原產地規定。於泰國取得或加工製造之產品，如符合各該協定之原產地規則，並取得泰國原產地證明書（或稱產證），則可享有優惠關稅待遇或非關稅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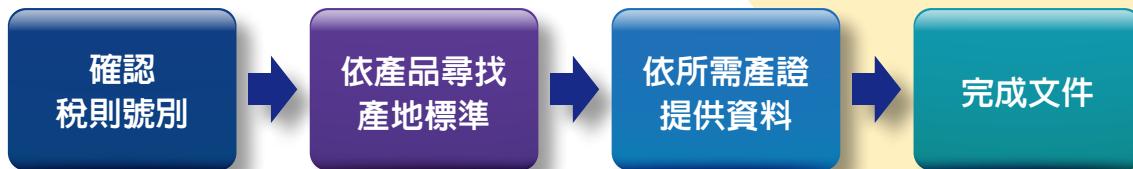
優惠性原產地規則（Rules of Origin, ROO）會依各自由貿易協定（FTA）而有所不同，而實務上常見的認定方式包括：



3. 原產地證明書之申請

貨物出口至他國欲適用優惠關稅或為其他貿易目的時，應提供原產地證明書予進口國相關機關。原產地證明書應由出口國政府指定之機關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主要分為非優惠性及優惠性原產地證明書。其中泰國非優惠性原產地證明之格式，應由泰國自行制定；而優惠性原產地證明之格式，為個別自由貿易協定約定之特定格式。

出口商欲申請原產地證明書者，應自行確認產品之稅則號別，並依產品別尋找欲適用之非優惠性或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亦即，如產品至進口國為符合特定產品標示規定、面臨關稅配額或避免貿易制裁等用途而須取得泰國產證，則應符合泰國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另一方面，如欲適用泰國與其他國家所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之優惠關稅稅率，則應符合個別協定之原產地規則。若產品符合相關原產地標準，即可準備產證之申請文件，並向簽發單位提出申請。流程圖如下：



泰國商業部外貿局 (Department of Foreign Trade, Ministry of Commerce, 簡稱 DFT) 為主要審核原產地證明的主管機關，可以核發非優惠性或優惠性原產地證明書。

泰國商會 (Thai Chamber of Commerce) 和泰國工業聯合會則為經授權可核發非優惠性原產地證明書之機關，惟無法核發優惠性原產地證明書。

4. 稽核審查趨勢

因應現行美國對等關稅政策，為防止被視為轉運及規避原產地的疑慮，泰國目前對於「非優惠性原產地證明」實施更嚴格的查核措施，例如針對監控清單（如汽車零件、電腦零組件、橡膠管材）加強審查。加強工廠查核措施包括：

- 進行實地查核與文件審核，以驗證產品的製造原產地；
- 與工業部門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Works) 後台資訊進行數據交叉比對；
- 針對生產、原物料或進口採購紀錄深入審查。



美國首次銷售原則（First Sale for Export）

首次銷售原則是基於 *Nissho Iwai American Corp. v. United States*, 982 F.2d 505 (Fed. Cir. 1992) 法庭判例所形成的美國海關特有估價方法。該原則允許美國進口商在多層次交易中，以供應商對中間商的首次銷售價格作為報關價值，而非實際進口時的採購價格，此舉對面臨高稅率的產業尤其有利，因為它有助於降低進口商品關稅基礎。

美國進口人若欲採用適用首次銷售原則，因該措施無須事先取得美國海關的核准，而是採信賴原則誠實申報之制度，故企業在評估適用上須注意相關條件及應注意事項：

使用第一次銷售價格作為報關價值



- **真實交易（Bona Fide Sale）**：交易雙方具買賣關係之實質行為、有實際支付或對價安排，及貿易架構中的每一個公司均獲得實質性的貨權並承擔相應的貨物損失風險。
- **貨物直運美國**：貨物需直接從工廠運送至美國，即中途不得進行其他加工、簡單加工、停靠、拼櫃等作業。原則上，貨物之品管及生產管制等流程皆須於裝箱前完成，並於箱上直接標明該批商品運往美國銷售，避免製造商先行生產，才尋找買家等待銷售。
- **公平合理定價**：進口人需要證明生產商與關聯中間商的成交價格是公平合理定價，須經美國海關檢視，並滿足至少一項銷售情況測試（Circumstances of sale test）；而非關聯方的成交價格默認視為公平合理定價。

企業採用首次銷售原則，通常將會揭露供應商與轉單公司之間完整的交易文件與價格細節，這不僅仰賴供應商的高度配合，且有貨物成本被迫曝光之風險。然而，在當前環境下，美國進口商為了節省稅負，可能會更積極要求供應商採用首次銷售報關，甚至可能將其列為交易前提。倘若出口商未與工廠建立完善的資訊透明機制，或無法提供所需資料，即使有意使用此機制，也可能因準備不足而錯失機會，進而喪失市場競爭力；甚至還有可能因錯誤申報或不實申報將導致進口人遭受處罰。



非居民進口人制度（Non-Resident Importer, NRI）

美國海關允許外國實體在美國註冊為非居民報關義務人或非居民進口商，NRI 需要辦理註冊手續，並從合格供應商處購買保證金帳戶。而非美國企業以 NRI 身分進行進口報關則可避免由美方客戶主導報關流程，從而掌握進口價格，有助於保護企業成本結構與利潤空間、降低議價壓力而維持商業談判優勢。惟企業在採行 NRI 制度時，必須要提前規劃 NRI 在美國的職能及作用，以避免產生額外的美國稅收負擔，即是否因此涉及美國境內課稅之風險。

傳統進口（關稅率25%）



$$\text{稅額} = 100 \times 25\% = 25 \text{ 美金}$$

NRI進口（關稅率25%）



$$\text{稅額} = 90 \times 25\% = 22.5 \text{ 美金}$$



應稅價格剝離 (Cost Unbundling)

美國關稅是根據進口商品的完稅價格 (customs value) 計算，而企業在申報貨物價格時，通常未扣除非生產成本，例如：健康安全檢驗費、維修保養及維護費、銷貨折讓、融資財務支出、行銷費用、品質檢驗費及進口後產生之相關費用支出。企業亦可重新檢視及分析成本組成，透過拆分或扣除非生產成本，來降低貨物申報價格，優化整體進口稅負結構。

但企業在評估產品成本需注意並非所有費用都可從報關價值中剔除，且成本拆分必須符合美國海關估價法 (Customs Valuation Law) 下的合理拆分。而若拆分涉及跨國集團內部交易，需同時考量移轉訂價 (Transfer Pricing) 之合規性，避免被認定為避稅行為。



產業因應關稅案例解析

■ 案例背景

甲公司為台灣電子零組件製造商，主要銷售市場集中於歐美地區。為強化供應鏈彈性並提升成本競爭力，甲公司於泰國設立子公司，作為其主要製造工廠。依據現行交易模式，泰國工廠將會依照集團訂單需求進行產品加工製造，並銷售成品予台灣甲公司，再由台灣甲公司加計一定利潤後銷往美國市場，目前對美國客戶銷售之商品進口成本皆由美國客戶承擔。

■ 問題與挑戰

在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實施後，泰國對美國關稅稅率，相較過往已調升至 19%，台灣則為 20% (暫時性稅率)。由於多項產品之進口關稅成本增加，導致大部分主要美國客戶已提出重新協商銷售價格之要求，部分客戶更明確表示，若無法有效控制進口成本，將考慮轉向其他價格更具有競爭力之替代供應商。



■ 因應方式

1. 美國首次銷售原則（First Sale of Export）

甲公司之主要美國客戶 A 公司，為降低其進口關稅成本，與甲公司重新協談交易條件，要求甲公司提供其與泰國工廠間之交易資料，以利其於申報進口時主張適用「首次銷售原則」，以泰國工廠銷售予甲公司之交易價格作為其進口報關之完稅價格，有效大幅降低整體進口關稅成本。

由於適用「首次銷售原則」無須事前申請核准，美國客戶 A 公司得藉以迅速且直接地因應當前關稅稅率調升所帶來之成本壓力。但當美國海關於事後進行價格合理性抽查時，要求美國客戶 A 公司提出交易內容說明，包含每個交易方的角色和目的，以及下圖所列之相關佐證文件，以證明所有交易皆為真實交易、貨物直接運送至美國且符合常規交易原則。

真實交易	明確定義出口	常規交易價格
主要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實情況和文件皆顯示買方及賣方之間有對價商品交換情事 買方及賣方需彼此獨立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品必須在銷售時明確承諾出口到美國。 若過程中將商品運往他國進行整併櫃，建議該批商品不應列入當地存貨帳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進口商與製造商為關係企業：進口商應證明製造商對中間商之價格符合常規交易。 售予非關係企業之銷售價格預設符合常規交易。
佐證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議/合約 發票 付款記錄 所有權和貨損風險 運輸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確顯示貨物出口至美國 訂購單 標籤、包裝 運輸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談判紀錄 財務報表 關係人/非關係人銷售 合約條款

為能配合客戶降低進口成本，甲公司及其泰國子公司須即時於規定時間（實際上為一個月內）備齊並提供所有證明文件，否則美國客戶 A 公司可能會遭美國海關調整進口完稅價格，甚至可能被認定申報不實之情況。因此，甲公司若要配合美國 A 客戶適用首次銷售原則，需確認相關文件是否完備，並應請專業機構評估資料之完整及合適性。此外，配合客戶適用美國首次銷售原則亦可能導致美國客戶獲悉集團內部交易價格等商業敏感資訊，此舉未來可能影響甲公司在與客戶合約談判中的掌控權。

2. 非居民進口人制度（Non-Resident Importer, NRI）

鑑於配合美國客戶適用「首次銷售原則」可能導致甲公司需向美國客戶揭露其實際採購成本與利潤結構，甲公司可考慮於美國當地註冊為非居民進口商（NRI），由其直接負責集團商品進口美國事宜，並於向合格供應商購買保證金帳戶並完成相關註冊程序後，以自身名義將商品進口至美國，於報關時得以泰國工廠之銷售價格作為申報價格，待商品進口後再銷售予美國客戶，藉此無須揭露集團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予終端客戶，除可有效降低客戶進口成本外，亦可作為甲公司於未來與美國客戶合約價格談判中掌握主導權之有利條件。

此交易模式雖使進口關稅成本改由甲公司承擔，惟因報關價格相對較低，交易成本之增加幅度尚屬可接受範圍，整體具有相當之成本效益，且提升甲公司產品在美國市場之價格競爭力，進而穩定其銷售表現。然而，申請為非居民進口商，使用非居民進口人時企業需要注意以下幾點。



非居民進口人的合格條件

- 是否有足夠的經濟利益

常設機構風險

- 在美的商業活動是否構成常設機構

考慮因素包括：專案相關人員在美國服務時長、涉及設備進口後的測試、調整等

州稅

- 不同州之間的州所得稅以及銷售使用稅的課稅範圍和稅率之間有差異

課稅範圍的主要差異包括

- 經營實質
- 銷售額
- 實體存在（如商品存貨、倉庫、雇員等）

例如：

銷售 使用稅	本地 註冊成立	非本地註冊成立， 在本地擁有實體存在	
		本地取得 銷售收入 超過50萬美金	本地取得 銷售收入 小於50萬美金
加州	Y	Y	N
德拉瓦州	N	N	N

除上述當地可能衍生之問題，因目前台灣與美國尚未簽訂正式租稅協定，將無法透過協定條款主張扣繳稅率減免或免稅待遇，因此，甲公司應特別留意美國來源所得認定與稅當地務申報義務。



3. 應稅價格剝離 (Cost Unbundling)

除上述兩種因應措施外，甲公司亦可重新檢視其銷售至美國或其他國家地區商品之成本結構，進而發現原先銷售至各地之進口報關價格中，可能包含**商品本身無關之附加費用**，如行銷推廣費、維修保養費等。



然而，甲公司須確保針對銷售價格的拆分具合理性，並符合海關估價法及移轉訂價規範；同時，需提供**完整的成本結構、合約條款與付款證明**，以證明這些費用與商品的生產或出口無直接關聯。

此外，上述自銷售價格剝離之費用，仍屬於甲公司提供與美國 A 客戶的服務，將另行以服務費用或其他形式向美國 A 客戶收取，此亦須評估若涉及美國或其他國家扣繳之因應方式。



泰國外資投資之政策

前文提及針對國際關稅及貿易供應衝擊下，臺商企業應評估在長期情況下是否應將部分產能轉移至其他國家，而臺商企業在赴泰國投資之金額逐年增加。

泰國政府近期積極推動「東部經濟走廊（Eastern Economic Corridor, EEC）」計畫，旨在將曼谷東部省份打造成貿易與產業新重鎮，並透過一系列外資優惠措施，提振泰國經濟的振興計畫，把泰國轉變成「高科技、高附加價值、高創造力」的國家。而東部經濟走廊涵蓋泰國 3 個府別，包括北柳府、春武里府及羅勇府，以建立新的基礎設施，整合物流、人流、金流將北東協國家（柬埔寨、寮國、緬甸、越南）橫向串連，開啓邊境貿易。產業別方面則主要鎖定能夠推動未來經濟的目標產業，例如汽車產業、智慧電子、未來食品、自動設備及機器人、航空、醫療中心等前瞻產業。

東部經濟走廊計畫亦提供多項投資優惠政策，其中包含：

- 稅收減免，如所得稅、進口關稅等；
- 土地使用優惠，如東部經濟走廊地區公寓及土地之所有權；
- 外籍勞工聘僱許可，包含於東部經濟走廊工作許可等。

除了泰國東部經濟走廊計畫，泰國政府也積極推動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歐洲自由貿易聯盟等地區簽定自由貿易協定，再加上臺灣政府鼓勵企業向東南亞擴展，並提供資源與平臺協助臺商落地泰國，包含簽署新版臺泰投資協定《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恰可為有意赴泰國投資的臺商提供完善保障。

而臺商企業可評估是否藉由泰國作為跳板進軍中東、歐洲與南亞市場，以分散因美國關稅影響風險，並同時可做到優化集團供應鏈及市場之多元化。



05

結論與建議



hailand

DRONEAI

泰國以其區位優勢及完善基礎設施，成為東協地區重要的製造及投資樞紐。主要產業包括汽車、電子、食品與橡膠，構成出口導向及內需並進的經濟結構。近年外資流入顯著回升，2024年FDI達207億美元，主要集中於高科技製造與數位服務領域，反映泰國在全球供應鏈重組下的吸引力。政府透過東部經濟走廊（EEC）計畫及BOI投資優惠，積極引導高附加價值產業發展。然而，泰國面臨成長放緩及人口老化等結構性挑戰，企業在投資布局時仍須關注勞動力成本上升、行政程序冗長及環評核准時間等潛在風險。

在人力法規方面，泰國勞動法規完備且執行嚴格，涵蓋聘僱、工時、薪資、資遣費及社會保險等規定。外籍勞工聘僱需符合簽證及工作許可規範，違規將面臨高額罰則。且泰國不同地區最低薪資差異大，北柳府、春武里府、羅勇府等工業聚落薪資最高。臺商應強化合規人資管理，完善勞動契約及工作規章，防範勞資糾紛。同時，泰國關稅制度嚴謹，企業可透過BOI稅收減免、保稅區與自由貿易協定（FTA）等工具，降低進口機器及原料稅負。面對美國「對等關稅」政策，臺商宜重新檢視供應鏈原產地認定與報關估價策略，以確保合規與成本效益。

泰國是東南亞最具投資潛力的生產基地之一，建議臺商聚焦電子、PCB、電動車零組件、綠色能源及食品加工等具政策支持及市場潛力的產業，並善用BOI投資優惠以及EEC計畫的投資獎勵。同時，應提前建立跨文化管理與本地化團隊，深化與地方政府及產業機構合作以提升合規能力。此外，為因應關稅變局及國際監管趨嚴，臺商可善用「首次銷售原則」及「非居民進口人制度」等貿易策略，並利用泰國作為區域營運中心以拓展東協市場，打造具韌性且多元化的全球供應鏈。



